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资信标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29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238
四、拟派项目团队	284
五、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412
六、获奖情况	431
七、承诺函及授权书	434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27 日	是否民营企业	是
注册资金	101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叶国源 0755-83895666
近 3 年（2023-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67187.91	
	2024 年	168682.50	
	2025 年	169877.75	
	合计：	505748.16	
近 3 年（2023-2025 年） 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324.97	
	2024 年	1976.49	
	2025 年	1199.77	
	合计：	3501.2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附：

（1）“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 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 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l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8月27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国强

廖

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前期差错更正	2												
其他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8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其他	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0 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9%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 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可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 至 2 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 至 3 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 至 2 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 至 3 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 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 至 2 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 至 3 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 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 至 2 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 至 3 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 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李俊丰

男

1963年11月02日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44030163110219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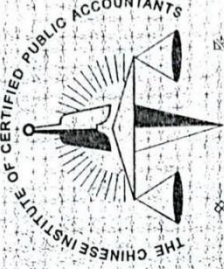


李俊丰 440300630825

证书编号: 440300630825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8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邱创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57212183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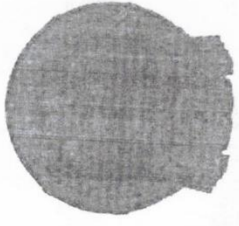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630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12/05



邱创斌 4403006308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财安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2071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深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cpa.com>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5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6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418,455.23	93,272,4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4	27,829,236.33	21,984,054.14
应收账款	附注5	299,304,171.51	280,656,088.18
预付款项	附注6	21,302,248.54	45,916,204.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9,347,617.94	110,236,008.61
存货		142,392,963.35	153,902,83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3,594,692.90	705,967,61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02,799,262.19	108,100,461.87
在建工程	附注9	9,065,217.49	9,069,6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10	45,319.05	98,0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09,798.73	132,268,154.16
资产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13,094,146.70	12,148,958.37
预收款项	附注13	147,724,692.76	216,610,381.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71,232.03	5,171,093.35
应交税费	附注14	9,139,416.36	10,336,07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45,717,953.15	106,716,421.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747,441.00	370,982,9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4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0,000.00	46,750,000.00
负债合计		380,997,441.00	417,732,93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220,817.09	11,220,817.09
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507,050.63	420,502,8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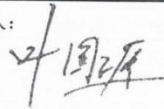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686,824,981.85	1,671,879,149.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税金及附加		10,731,676.20	2,685,616.01
销售费用		12,535,554.91	12,656,404.31
管理费用		37,703,560.42	37,434,920.49
财务费用	附注19	3,169,955.48	4,39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20	2,356,210.04	7,112,699.3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14,014.93	44,977,835.8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276,588.41	2,151,853.3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152,656.73	611,979.46
三、利润总额		46,137,946.61	46,517,709.69
减：所得税费用		7,133,731.92	7,109,368.08
四、净利润		39,004,214.69	39,408,34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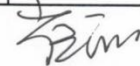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度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6,272,224.19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254,029.82	43,494,244.87
现金流入小计	4	1,674,526,254.01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36,382,037.33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954,591.25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921,647.33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25,955.37	12,084,783.2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40,684,231.28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842,022.73	18,642,7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68,629.26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8,629.26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8,629.26	-17,1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82,695,065.2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2,695,065.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7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0,953,659.55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6,453,659.55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758,594.26	-8,479,6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014,799.21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257,625.11	93,27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272,424.32	103,418,455.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12-31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9,004,21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004,214.69	39,004,214.6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	-	-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7,149,500.00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1,204,229.27	- 2,009,786.33	- 805,557.06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47,149,500.00					11,220,817.09	276,873,677.24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3,850,500.00						31,408,341.61	335,243,9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1,408,341.61	85,258,841.6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53,850,500.00						39,408,341.61	39,408,341.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53,850,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8,000,000.00	- 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1993年08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2443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52870L，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为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5%、6%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99,978,548.13	81,210,385.47
其他货币资金	3,439,907.10	12,062,038.85
合 计	<u>103,418,455.23</u>	<u>93,272,424.32</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246,876.21		16,054,587.28	73.03%
商业承兑汇票	9,582,360.12	34.43%	5,929,466.86	26.97%
合 计	<u>27,829,236.33</u>	<u>100.00%</u>	<u>21,984,054.14</u>	<u>1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304,171.51	100.00%	280,656,088.18	100.00%
合 计	<u>299,304,171.51</u>	<u>100.00%</u>	<u>280,656,088.18</u>	<u>100.00%</u>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02,248.54	100.00%	45,916,204.63	100.00%
合 计	<u>21,302,248.54</u>	<u>100.00%</u>	<u>45,916,204.63</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47,617.94	100.00%	110,236,008.61	100.000%
合 计	<u>119,347,617.94</u>	<u>100.0000%</u>	<u>110,236,008.61</u>	<u>1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1,887,670.11</u>	<u>17,104.10</u>		<u>121,904,774.21</u>
房屋建筑物	115,927,234.20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414,542.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1,545,893.91	17,104.10		1,562,99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787,208.24</u>	<u>5,318,303.78</u>		<u>19,105,512.02</u>
房屋建筑物	9,075,549.60	5,143,012.52		14,218,562.12
运输设备	4,132,439.94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9,218.70	175,291.26		754,50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100,461.87</u>	<u>5,318,303.78</u>		<u>102,799,262.19</u>

附注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A6#-1单元-101	13,248.00		4,430.51	8,817.49
合 计	<u>9,069,648.00</u>			<u>9,065,217.49</u>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527,253.66</u>			<u>527,253.66</u>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u>429,209.37</u>	<u>52,725.24</u>		<u>481,934.61</u>
上海舜达软件	86,058.36	47,169.72		133,228.08
深圳市九方软件	343,151.01	5,555.52		348,706.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98,044.29</u>			<u>45,319.05</u>

附注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 权 人 名 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4,146.70	100.00%	12,148,958.37	100.00%
合 计	<u>13,094,146.70</u>	<u>100.00%</u>	<u>12,148,958.37</u>	<u>100.00%</u>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92,843.11	78.79%	192,926,701.46	89.07%
1 至2年	9,757,642.58	6.61%	11,938,068.18	5.51%
2 至3年	10,428,627.82	7.06%	10,332,242.72	4.77%
3年以上	11,145,579.25	7.54%	1,413,369.43	0.65%
合 计	<u>147,724,692.76</u>	<u>100.00%</u>	<u>216,610,381.79</u>	<u>100.00%</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078,512.58
城建税	72,984.25	36,563.64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27,958.1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6,215.0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864,341.92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122,773.75
其他	9,066.61	3,051.24
合 计	10,336,078.00	9,139,416.36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21,777.76	87.99%	82,429,663.29	77.24%
1 至2年	8,872,441.40	6.09%	15,831,171.24	14.83%
2 至3年	3,752,146.43	2.58%	2,685,873.75	2.52%
3年以上	4,871,587.56	3.34%	5,769,713.25	5.41%
合 计	145,717,953.15	100.00%	106,716,421.53	1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06%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00%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3.94%	64,580,000.00	63.94%
合 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27,164.22 1,670,193,108.75
其他收入	1,997,817.63 1,686,041.04
合 计	1,686,824,981.85 1,670,193,108.75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合 计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89,470.02
减：利息收入	754,587.33
手续费	3,924,542.81
汇兑损失	0.00
合 计	13,159,425.50

附注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6,210.04
合 计	<u>2,356,210.04</u>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04,214.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2,979,610.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587,271.5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42,745.9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46,030.91</u>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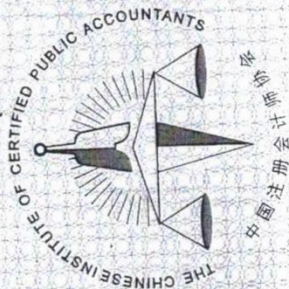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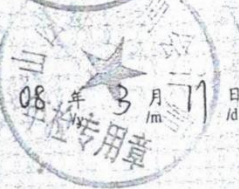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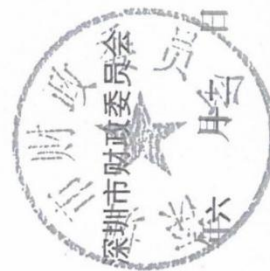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3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39-40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28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4,579,844.20	103,418,4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13,858.29	27,829,236.33
应收账款	六、2	288,294,496.31	299,304,17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5,511,563.98	21,302,248.54
其他应收款	六、4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存货	六、5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4,480,637.00	713,594,69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97,487,619.25	102,799,262.19
在建工程	六、8	9,065,217.49	9,065,21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45,31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52,836.74	126,909,798.73
资产总计		846,033,473.74	840,504,491.6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1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14,851,909.05	13,094,146.70
预收款项	六、12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3,910,937.89	4,071,232.03
应交税费		11,445,102.30	9,139,416.36
其他应付款	六、14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407,157.88	339,747,44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5	35,750,000.00	4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50,000.00	41,250,000.00
负债合计		347,157,157.88	380,997,44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1,220,81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387,859,728.04	347,286,23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876,315.86	459,507,0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033,473.74	840,504,49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18	1,698,777,527.21	1,686,824,981.85
减：营业成本	六、18	1,602,721,735.18	1,576,314,009.87
税金及附加		5,403,208.90	10,731,676.20
销售费用		7,996,038.59	12,535,554.91
管理费用	六、20	32,834,276.03	37,703,560.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8,914.66	3,169,955.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191,607.21	-2,356,21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1,746.64	44,014,014.93
加：营业外收入		1,773,769.86	2,276,588.41
减：营业外支出		441,993.56	152,65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33,522.94	46,137,946.61
减：所得税费用		7,160,028.44	7,133,73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73,494.50	39,004,21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73,494.50	39,004,21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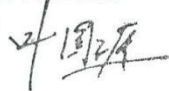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761,300.16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721.37	43,494,2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520,021.53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849,319.76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7,098.34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17,394.29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736.54	12,084,7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401,548.93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472.60	18,642,7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083.63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083.63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083.63	-8,479,6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611.03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08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 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 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 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 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 经营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是: 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经营期限: 1993-08-27 至 2028-08-27。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需同时结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	3.17-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做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均无影响。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0,268,999.99	99,978,548.13
其他货币资金	4,310,844.21	3,439,907.10
合 计	94,579,844.20	103,418,455.2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8,687,664.15	299,304,171.51
1 至 2 年	159,606,832.16	-
合 计	288,294,496.31	299,304,171.51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511,563.98	21,302,248.54
合 计	15,511,563.98	21,302,248.5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合 计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合 计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487,619.25	102,799,262.1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97,487,619.25	102,799,262.1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27,234.20	4,414,542.00	1,562,998.01	121,904,774.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15,927,234.20	4,414,542.00	1,562,998.01	121,904,774.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18,562.12	4,132,439.94	754,509.96	19,105,512.0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143,012.52	-	168,630.42	5,311,642.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9,361,574.64	-	923,140.38	24,417,15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565,659.56	282,102.06	639,857.63	97,487,61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01,708,672.08	282,102.06	808,488.05	102,799,262.19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	-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101	8,817.49	-	-	8,817.49
合 计	9,065,217.49	-	-	9,065,217.49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527,253.66	-	527,253.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1,934.61		481,934.61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5,319.05		45,31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27,253.66		527,253.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5,319.05	-	45,319.05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851,909.05	13,094,146.70
合 计	14,851,909.05	13,094,146.70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合 计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1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71,232.06	27,526,804.19	27,687,098.34	3,910,93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071,232.06	27,526,804.19	27,687,098.34	3,910,937.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059.45	711,313.83	1,544,111.77	1,243,857.39
2、职工福利费	-	325,755.00	325,755.00	-
3、社会保险费	-	1,896,566.82	1,896,566.82	-
4、住房公积金	-	265,092.32	265,092.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11,059.45	3,198,727.97	4,031,525.91	1,243,857.39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2,912,729.33	128,221,777.76
1-2 年	63,999,553.45	8,872,441.40
2-3 年	5,629,043.45	3,752,146.43
3 年以上	6,624,363.46	4,871,587.56
合计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1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	5,500,000.00	35,750,000.00
合 计	41,250,000.00	-	5,500,000.00	35,750,000.00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300,00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合 计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净利润	40,573,494.50	39,004,214.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859,728.04	347,286,233.54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7,718,719.71	1,602,721,735.18	1,684,827,164.22	1,576,314,009.87
其他收入	1,058,807.50	-	1,997,817.63	-
合 计	1,698,777,527.21	1,602,721,735.18	1,686,824,981.85	1,576,314,009.87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191,607.21	2,356,210.04
合 计	191,607.21	2,356,210.04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73,494.50	39,004,214.69
加：信用损失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91,607.21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399.41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45,319.05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7,083.63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3,968.51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5,179.57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40,283.12	-33,587,27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472.60	18,642,745.9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611.03	10,146,030.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268,999.99	99,978,54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10,844.21	3,439,907.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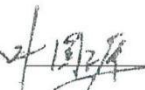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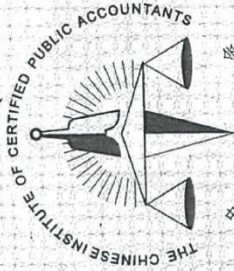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2026.4.22 日 期：2026.4.22 日 期：2026.4.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候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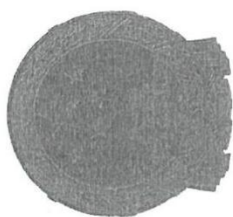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4) 近 3 年（2023-2025）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0258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50.22	0
2	企业所得税	58,281.91	0
3	印花税	141,015.48	0
4	教育费附加	79,963.46	0
5	增值税	2,665,448.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3,308.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137.49	0
合 计		3,249,70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51,296.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158,973.68元, 2017年786,353.98元, 2018年1,640,437.67元, 2022年-2,120,014.04元, 2023年2,783,954.9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527,483.42元(贰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2729012916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75593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6,868.5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059.39	0
3	企业所得税	976,233.2	0
4	印花税	203,658.43	0
5	教育费附加	442,756.89	0
6	增值税	14,758,562.89	0
7	房产税	1,908,98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95,171.2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20.25	0
合 计		19,764,914.8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57,366.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6年7,037.5元, 2018年178,640元, 2020年790,227.44元, 2023年2,091,236.7元, 2024年16,697,773.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60822720490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50712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05.1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415.4	0
3	企业所得税	-1,537,290.28	0
4	印花税	974,313.02	0
5	教育费附加	307,892.32	0
6	增值税	10,263,076.9	0
7	房产税	954,492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05,261.5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101.25	0
合 计		11,997,667.3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411,412.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2,475元, 2022年333,855.01元, 2023年-1,492,646.24元, 2024年573,825.28元, 2025年12,580,158.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24,914.92元(贰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肆圆玖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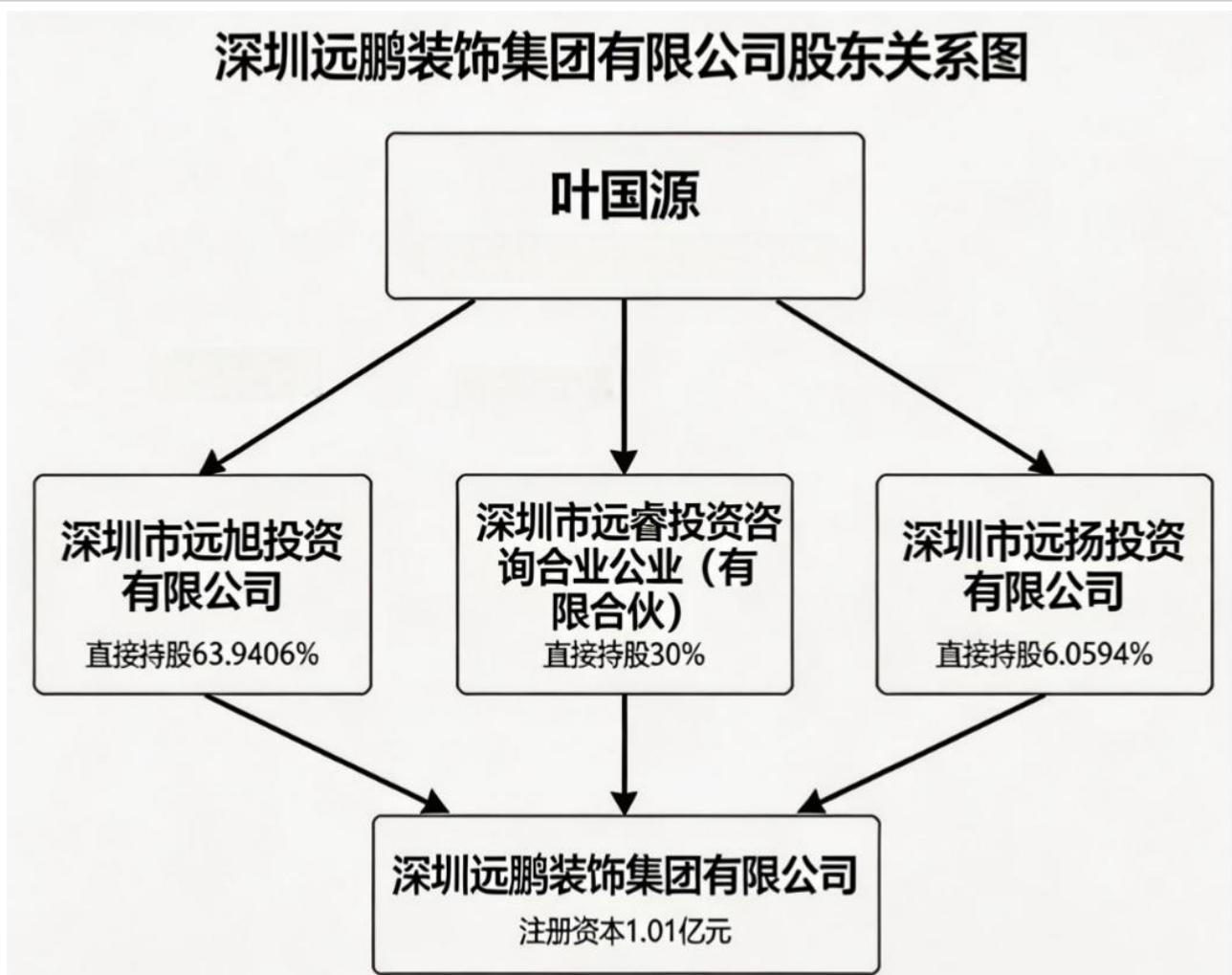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54307876560



(5)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3.9406%	6,458 万元	6,458 万元
2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	3,030 万元	3,030 万元
3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594%	612 万元	612 万元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关系图



公司章程

防伪码：WRWK969797叶国源20221122，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质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办事机构。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5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管公司法律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必须存放在公司，以备查阅。



第二章 股 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 5 个：

1、叶大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903043819

2、余曼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码：440503195802280026

3、叶国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9141110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4 栋 3 层东半层 345 室

证件号码：440503195802280026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4 栋 3 层东半层 343 室

证件号码：440301198309141110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召开股东会；
-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四）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

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优先认缴权；
- （六）公司清盘解散后，按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 （七）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

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条 股东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章程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 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1、叶大岳：认缴出资额为 288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6.62%；
- 2、余曼青：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11.77%；
- 3、叶国源：认缴出资额为 59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11.61%；
-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12%；
-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08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8%；

第十三条 股东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全体股东签名（未签字的股东应注明理由），并加盖



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各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依照前两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



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四) 由股东会约定的其他情形。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 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 并且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应当根据股东会依法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
次。公司发生重大问题，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事或者监事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
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
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不得超
过三年。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负责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催缴股东未按时缴纳的出资；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会议通知情况、出席情况、表决情况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会。

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会议定的事项形成公司决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经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 (三)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四)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九章 监 事

第四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长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纳税。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五) 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 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 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四十九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五十条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 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五十二条 对公司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 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 可以解散。

第五十五条 公司因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出现了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股东会决议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撤销或法院解散公司的,



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股东会确定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或股东指定的人组成。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 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 (五) 清缴所欠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确认。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1、支付清算费用; 2、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公司主管机关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系人, 负责办理公司登记、年报及其它事务,

并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联系人变动的, 应向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中涉及登记事项的变更及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其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 均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应当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依据章程形成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存档备查。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股东会。

股东签章签字(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叶大岳: 

余曼青: 

叶国源: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深圳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设立深圳远鹏集团,将本公司名称由原“深圳远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并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章程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3、将公司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贸园 204 栋 3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13 年 8 月 12 日

防伪码: DKDG043159叶国源202211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公司董事成员由“叶大岳(440301195903043819)、叶国源(440301198309141110)、谢可哲(44030119591226551X)”变动备案为“董事长：叶大岳(440301195903043819)、副董事长：叶国源(440301198309141110)、董事：冯照杰(620102197911141820)”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955662A0
01329696
签署人 叶大岳
证件号 440301195903043819

公司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2724430

日期： 2015年3月30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 1、 公司股东成员由：“余曼青（证件号码：440503195802280026、出资额：600.0000万、出资比例：11.770000%），叶国源（证件号码：440301198309141110、出资额：592.0000万、出资比例：11.610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证件号码：440301105573262、出资额：612.0000万、出资比例：12.000000%），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证件号码：440301105682776、出资额：408.0000万、出资比例：8.000000%），叶大岳（证件号码：440301195903043819、出资额：2888.0000万、出资比例：56.620000%），” 变更为 “叶国源（证件号码：440301198309141110 出资额：592.0000万、出资比例：5.8614%），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证件号码：440301105682776 出资额：408.0000万、出资比例：4.0396%），余曼青（证件号码：440503195802280026 出资额：600.0000万、出资比例：5.9406%），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证件号码：440301105573262 出资额：612.0000万、出资比例：6.0594%），叶大岳（证件号码：440301195903043819 出资额：7888.0000万、出资比例：78.0990%）”
 - 2、 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 3、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5100.0000”万人民币变更为“10100”万人民币
 - 4、 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由“”变更为“2016年03月08日”
-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955662A0
01329696
签署人 叶大岳
证件号 440301195903043819

公司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2724430

日期： 2016年3月9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第十三条

原为: 股东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
资。

现修改为: 股东以(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
权)出资。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 股东认缴出资额应在2028年1月1日前
缴足。

第十二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2888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6.62%;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
资本的11.77%;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592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总注册资本的11.61%;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61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12%;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
司: 认缴出资额为408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8%;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
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7888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
的78.099%;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
册资本的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592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为总注册资本的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612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
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408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第五条

原为: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现修改为: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 称: 深圳远鹏
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
座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84050360 填写时间2016-3-9 13:53:5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问,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防伪码：PDGX064486叶国源20221122，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955662A0
01329696
签署人 叶大岳
证件号 440301195903043819



公司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2724430

日期： 2016年3月9日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84050360 填写时间2016-3-9 13:53:54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问，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2/11/22 10:17:00）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章程第十二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788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78.099%;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9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40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7.45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7292.455076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
资本的 78.099%;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554.700555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
资本的 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47.305295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
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565.793446 万元人民币, 出
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377.195631 万元人民币,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防伪码: VQDB191986叶国源202211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章程第十二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7.45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7292.455076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78.099%;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554.700555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47.305295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565.793446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377.195631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788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78.099%;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9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40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防伪码: CCWW717386叶国源20221122,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章程第八条

原为: 公司股东 5 个

1、叶大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3043819

2、余曼青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 440503195802280026

3、叶国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4 栋 3 层东半层 345 室

证件号码: 440503195802280026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4 栋 3 层东半层 345 室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914111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问,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2/11/22 10:17:00)



现修改为: 公司股东共 5 个

1、叶大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03043819

2、余曼青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 440503195802280026

3、叶国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园西 5 栋 601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9141110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312 室

证件号码: 9144030057881094XL

5、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510 室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9R361E

章程第十二条

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788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78.099%;
-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9406%;
-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9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408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4.0396%; ”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叶大岳: 认缴出资额为 5266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2.1386%;

2、余曼青: 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9406%;

3、叶国源: 认缴出资额为 59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5.8614%;

4、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 61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6.0594%;

5、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为 303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总注册资本的 30%; ”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
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1 章程第三章第三条条原为: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现修改为: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 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防伪码：YDQG678340叶国源20221122，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WebPages/GetFake.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大岳

数字签名：叶大岳
DN: cn=叶大岳, o=China Merchants Bank, serial=20220720, email=ye.d@cmhk.com.cn
日期：2022.07.20 11:50:12
+0800

叶大岳
440301195903043819



公司盖章：

叶大岳

数字签名：叶大岳
DN: cn=叶大岳, o=China Merchants Bank, serial=20220720, email=ye.d@cmhk.com.cn
日期：2022.07.20 11:50:12
+0800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52870L

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 具的日期	备注
1	江苏永联 精筑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DK20230037 地块(1#研发 办公楼、2#研 发办公楼、3# 研发办公楼、 4#研发办公 楼、地下室) 幕墙安装工程	10289.92	2024.6	2026.1.22	
2	西咸新区 能源金贸 实业有限 公司	西咸新区第一 高级中学项目 幕墙工程	9906.10	2023.3.3	2023.12.6	

<u>3</u>	郑州经开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技创 新园项目北地 块幕墙工程	8840.52	2021.4.9	2021.10.29	
<u>4</u>	广东都市 丽人智能 产业投资 有限公司	凤岗都市丽人 智能产业项目 (二期)门窗幕 墙工程	8299.09	2021.9.30	2023.6.7	
<u>5</u>	常熟昆承 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	沪苏零碳数字 产业园项目幕 墙工程(标段 二)	3105.88	2023.9.5	2025.11.30	

1、DK20230037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幕墙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DK20230037 地块

甲方（发包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DK20230037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幕墙安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DK20230037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幕墙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苏州金鸡湖商务区阳澄数谷片区，处于扬富路以南，扬豪路西，娄江快速路以北

1.3 工程范围：DK20230037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幕墙安装工程（含预埋和防火封堵）及隔热保温工程、雨棚、入口旋转门、挑空栏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4 工程内容：DK20230037 地块(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幕墙安装工程（含预埋和防火封堵）及隔热保温工程、雨棚、入口旋转门、挑空栏板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102899282.76 元），不含税价 94403011.71 元。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本合同作相应调整。

2.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搭接、损耗费、机械进出场费、台班费、管理费、利润、临建设施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办理通行证费、环保证费、周边社会关系协调费、沿路清扫费、与其他方协调配合、

路清洁无障碍、零星清扫、常规标示牌等安全文明施工费，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17.16 乙方承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业主、甲方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乙方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

17.17 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劳务员，负责乙方员工的动态管理、乙方员工工资发放管理等工作，与甲方相关人员对接，按要求上报有关资料。若由于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甲方可以优先采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不足部分可以使用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工程款进行支付；若乙方拖欠劳动报酬造成的上访、滋扰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发生拖欠劳动报酬事件后的项目结算工作，必须由乙方法定代表人出面办理。

十八、合同份数、生效、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 表：



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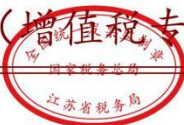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22000004294402621

开票日期：2026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CMT7J748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661792594H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州金鸡湖商务区阳澄数谷片区，处于扬富路以南、扬豪路西、娄江快速路以北	DK20230037地块项目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 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银行账号：32250198626000000571； 销方开户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802000022082988					

下载次数：1

开票人：刘颖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8-31 18:26:0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22000004294402621
开票日期：2026年05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CM77J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661792594H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州金鸡湖商务区阳澄湖谷片区，处于扬青路以南、扬泰路西、娄江快速路以北	DK20230037地块项目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①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银行账号： 322501986260000000571			
	销方开户银行：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802000022082988			

开票人：刘颖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工程名称	DK20230037 地块 (1#研发办公楼、2#研发办公楼、3#研发办公楼、4#研发办公楼、地下室) 幕墙安装工程
发包单位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众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小水泾西、扬富路南
建筑面积	62347 m ²
工程造价	10289.92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6-28
竣工日期	2026.1.15
工程特点	本工程地下室面积为 28224.59 m ² , 地下一层、局部负二层, 其中人防建筑面积为 5614.82 m ² , 建筑最大高度为 87.7m, 外立面采用玻璃幕墙+金属板幕墙, 幕墙面积为 63247 m ² 。基础形式为筏板+桩基础; 基坑规模为 29563 m ² , 负一层开挖深度为 5.55~7.75m, 负二层开挖深度为 9.15~9.95m, 基坑支护结构采用 SMW 工法桩+局部设置一道砼支撑, 坑内高差部位采用搅拌桩内插管桩+局部设置一道砼支撑, 坑中坑部位采用放坡+重力式挡土墙的支护形式; 人防工程位于地下一层, 防护类别 (战时用途) 为核 6 级常 6 级甲类二等人员掩蔽所, 防化等级为丙级。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2、本工程分项、子分部、分部及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3、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本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本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6、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收,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施)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y9h5ya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李国辉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大岳

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继辉 注册证号: 粤建[2014]2012301321302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建筑面积 (m²)	幕墙总面积约为 115489.6625 m²		招标组织形式 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 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陕西咸审服准【2021】154号，项目代码：2110-611203-04-05-686894							
中标价 (万元)	总价：9906.091116 万元							
	其中：装修：/万元，安装：/万元							
计划开竣工 期限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经理	周继辉	高 级 工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	壹 级	粤 1442012201321302	建筑 工程	
	项目 副经理	程木林	高级 工程师	壹级建 造师证	壹 级	粤 1442006200806410	建筑 工程	
	技术 负责人	马广阔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 级	粤高职证字第 0102008052148 号	结构 工程	
	施工员	叶国源	高级 工程师	岗位证	高 级	04417102944170005 22	国际经 济与贸 易	
	施工员	罗永河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04 50	建筑施 工与管 理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岗位证	中 级	粤建安 C (2015) 0003561	会计学	
	安全员	周圣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 级	粤建安 C (2016) 0004942	财务 管理	
	安全员	叶孟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 (2021) 0121098	建筑工 程管理	
安全员	朱锦鹏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16245	安全		
质检员	邱志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 级	04417107944170002 44	工商 管理		

	质检员	余泓博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0138	工程造价	
	材料员	彭小班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99	国际贸易与经济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0439	英语	
	造价工程师	马 波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建【造】06440007309	土木工程	
	建筑师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095276号	建筑学	
	结构工程师	李文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0662004002506号	计算机及应用	
	电气工程师	胡 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1703003003394号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机械工程师	宗永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证字第0500101010135号	机械	
	试验员	陆锦红	/	岗位证	/	2201080000097093	财务管理	
	测量员	文剑波	/	岗位证	/	1901090003882	法学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印鉴) 2023年3月3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3-11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三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3.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71862 m² (约 107.79 亩),总建筑面积为 98899.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1746.1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7153.2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幕墙工程,总面积约为 115489.66 m²。主要包括实验楼 AB、办公楼、教学楼 AB、宿舍楼、风雨操场、报告厅 AB、裙房、看台、门房、连廊等所有出地面部分;其它出地面的风井和采光天窗等;以及下城庭院部分;其中包含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矮立边金属屋面、隔热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栅、防火采光顶、铝板栏板、穿孔铝板栏板、铝板吊顶、铝合资格栅吊顶、铝合金玻璃地弹门、铝合金玻璃平开门等主要形式幕墙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零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99060911.16 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73881423.86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肆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8044949.58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3732973.35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周继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5030419800112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2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22013213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6995。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广阔;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960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08)0009692;

身份证号: 37250119710316911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
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泰创原发展大
厦4-A座16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611301094013000483613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53500649

开票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1104088126811C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 南临能源四路, 西临金融东路, 北临能源北路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1184614.33	9%	106615.29
合 计				¥1184614.33		¥106615.29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圆陆角贰分		(小写) ¥1291229.6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 南临能源四路, 西临金融东路, 北临能源北路;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下载次数: 4

开票人: 庄彩霞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8-31 18:34:58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53500649

开票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4088126811C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1184614.33	9%	106615.29
合计			¥1184614.33		¥106615.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圆陆角玖分		（小写）¥1291229.6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新区能源金贸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训华				

开票人：庄彩霞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单位意见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	签字: 黄良 (盖章) 日期: 2023.12.6	管理公司 (若有)	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9906.091116 万元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设计单位	签字: 李亮 (盖章) 日期: 2023.12.6
验收范围及数量: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已完工, 验收范围包含: 体育馆、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 A1、教学楼 A2、教学楼 A3、教学楼 B、报告厅 A、报告厅 B、实验楼 AB、操场廊架、西门卫、南门卫、西咸西入口幕墙,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982.40 m ² , 幕墙面积约为 99000 m ² .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板幕墙、金属栏杆、金属屋面、铝合金百叶; 吊顶以及廊架、庭院的陶板和铝板幕墙等。				施工单位	签字: 合格 (盖章) 日期: 2023.12.6	监理单位	签字: 合格 (盖章) 日期: 2023.12.6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西咸城投 企业管理部	签字: 侯勇 (盖章) 日期: 2023.12.6	西咸城投 成本管控中心	签字: 李亮 (盖章) 日期: 2023.12.6
验收组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同意验收				西咸城投 财务管理部	签字: 侯勇 (盖章) 日期: 2023.12.6	接收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签名: 王明 王明 王明				质量监督 部门	签字: (盖章) 日期:		签字: (盖章) 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注: 凡是建设单位授权管理公司履行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质量责任的, 完工验收证书上必须有管理公司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企业公章); 代建类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相关人员签字和盖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编号：郑经建招字（2021）第 009 号

中标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炜（盖章）

2021 年 4 月 2 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规划面积	/	招标面积	/
结 构	/	层 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造价	88405180.12 元（人民币）
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建 造 师	汤春祥	注册证号	粤 142091108737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MQ第2021-200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经南七路以北,第十八大街以东,第十九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预埋阶段不计入合同工期,合同实际开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88405180.12元)。

(1) 不含税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81105669.83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元贰角玖分(¥7299510.29元)。

增值税税率：9%。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1276659.98 元）；

(3)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 5%计入税前）：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 389553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该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开发区财政局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4.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春祥（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20911087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0 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302723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158732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41580174X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款		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济	建筑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	金额 3352337.1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301710.35
		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 经南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 七路以北, 第十八大街以东, 第十九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合 计				¥3352337.17	¥301710.35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佰陆拾伍万肆仟零肆拾柒圆伍角贰分		(小写) ¥3654047.5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 经南七路以北, 第十八大街以东, 第十九大街以西围合区域; 收款人: 余保青; 复核人: 张训华;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叶家愉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8-31 18:38:40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0158732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41580174XP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 经南七路以北, 第十八大街以东, 第十九大街以西国台区域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铁幕墙工程	3352337.17	9%	301710.35
合计				¥3352337.17		¥301710.35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伍万肆仟零柒拾柒圆玖角贰分			(小写) ¥3654047.52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铁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以南, 经南七路以北, 第十八大街以东, 第十九大街以西国台区域 收款人: 余保青 复核人: 张训华					

开票人: 叶家愉

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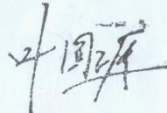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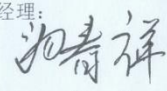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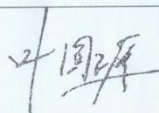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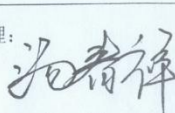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1#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11120.54m ²	层数	地上7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12678371.14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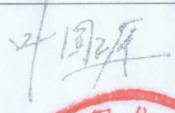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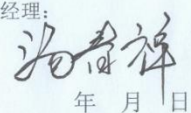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2#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75560.33m ²	层数	地上19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38685340.53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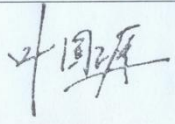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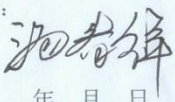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4014.76m ²	层 数	地上2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5372268.62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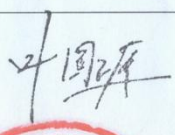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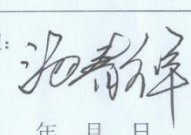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4A#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13018.75m ²	层 数	地上7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8040383.38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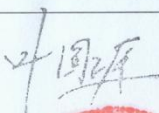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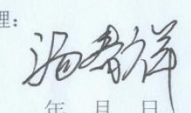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4B#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12919.1m ²	层 数	地上7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7978839.52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5#办公楼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建筑面积	29101.53m ²	层数	地上9层、地下2层
工程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总价	15649976.92元	工程地点	经开第十九大街以西、沿河路以南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2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作天数	200天	实际工期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本工程已经完工,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			
及合同要求,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4、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 （1）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 （2）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 （3）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 DSZG-02-HT060

合 同 编 号

远鹏MQ第2021-20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 1 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²。

（2）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²。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小写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 6852461.836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78805052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XR8A81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维修费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建筑项目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金额 25688.07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311.93
合 计				¥25688.07		¥2311.93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28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下载次数：4

开票人：庄彩霞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6-08-31 18:43:54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278805052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XR8A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维修费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25688.07 9% 2311.93
合计					¥25688.07 ¥2311.93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万捌仟零整		（小写）¥28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收款人: 余保青 复核人: 张训华					

开票人: 庄彩霞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3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3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风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3375.46m²	工程造价	7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08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风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3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江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江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雨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义强 2023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7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4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4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风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3189.68m²	工程造价	7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0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风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4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晓波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朱伯准 2023年7月6日	设计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2023年7月6日	勘察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永明 2023年7月6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永明 2023年7月7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5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32 11 11/2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5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3215.83m²	工程造价	7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5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____8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8____项	共____5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共____2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____6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共____5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共____7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____6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共____2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共____3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____7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共____4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4____项	共____3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____7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共____1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1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1____项	共____5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____7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共____5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5____项	共____3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____7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7____项	共____2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共____1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1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____6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6____项	共____2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2____项	共____3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0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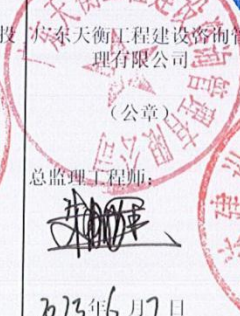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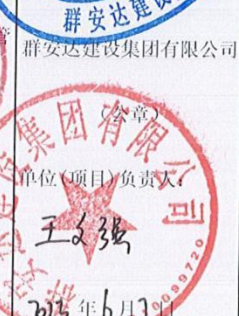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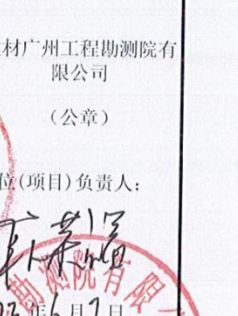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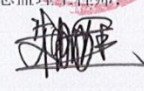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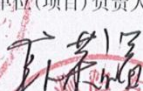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6号科研、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6号科研、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风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25631.96m²	工程造价	6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风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6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淮、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淮、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建科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7号科研、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7号科研、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25731.6m²	工程造价	6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7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_____ 8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8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8 _____ 项	共 _____ 5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2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6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共 _____ 5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7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6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4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1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1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1 _____ 项	共 _____ 5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5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5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5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共 _____ 1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1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_____ 6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6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维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维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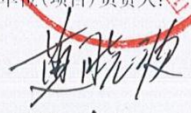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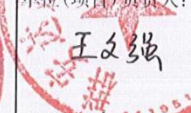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风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02-21-0117-2023-00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25842.83m²	工程造价	60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8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王文强、严旭、袁露露、赵伟鹏、黄志平、朱伯淮、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赵伟鹏、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淮、王文强、雷雨、罗绍坤、谢烽源、严旭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赵伟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赵伟鹏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准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准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邓磊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邓磊
17	王文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文强
18	严旭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严旭
19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20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1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共8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7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9号丙类厂房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9号丙类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40250.78	工程造价	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 月 8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09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袁露露、槐雅丽、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曾鸿波、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槐雅丽、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雷雨、罗绍坤、谢烽源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袁露露、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槐雅丽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曾鸿波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鸿波
17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1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19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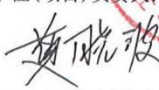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电梯，共10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8日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0号丙类厂房

验收日期：2023年3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0号丙类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	建筑面积	43020.63	工程造价	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08181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8415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3 月 8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14-10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远志、凌观文
组员	袁露露、魏雅丽、黄志平、朱伯准、王红元、罗夕勇、罗绍坤、肖璟、段荣福、乔海兵、曾鸿波、雷雨、陈其盛、张海港、曾继斌、谢烽源、郭永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波	段荣福、魏雅丽、罗夕勇、张海港、曾继斌、赖远志、王红元、黄志平、陈其盛、乔海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朱伯准、雷雨、罗绍坤、谢烽源
工程质控资料	袁露露	袁露露、肖璟、郭永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赖远志
3	凌观文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4	袁露露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料员		袁露露
5	槐雅丽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槐雅丽
6	余中平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余中平
7	朱旭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朱旭
8	汪清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汪清
9	丁瑞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丁瑞星
10	段荣福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段荣福
11	朱伯淮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伯淮
12	王红元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红元
13	罗夕勇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夕勇
14	罗绍坤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罗绍坤
15	肖璟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璟
16	曾鸿波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曾鸿波
17	曾继斌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曾继斌
1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19	郭永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永清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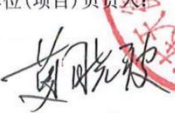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全过程监督验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该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智能化、通风、电梯，共10个分部，每个分部评定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齐全有效，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本单位工程质量为合格。

工程建设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8日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8日	



* GD - E 1 - 9 1 4 / 6 *



5、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项目(标段)编号: E3205810149101175005001

招标号: GK2023181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09月16日前到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幕墙
- 2、中标价(元):31058800.29
- 3、中标工期(天):650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胡元兵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06200702048

6、工程地点:常熟昆承湖以东、马家圩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7、其他: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8月21日

代理机构:

经办人:

2023年8月21日



交易见证机构:

2023年8月21日



注: 1、本通知书一式1份,送招标备案后,招标人、中标人各执2份,代理机构2份



常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表

编号: (E3205810149101175005001)

住建编号: (3205812210080152)

你单位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的招标工作已结束,中标人已确定,提交的相关招投标材料收讫。

中标工程基本情况

招标人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	常熟昆承湖以东、马家厍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中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叁仟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105.88万元)		
中标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期(天)	650
中标项目负责人	胡元兵	证书编号	粤1442006200702048
其他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 2.工程地点: 常熟昆承湖以东、马家厍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常行审投备(2022)436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包括多层Y1、Z1,幕墙面积总计约24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贰角玖分
(¥31058800.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元柒角玖分（¥487010.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元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MA278BG37N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昆承湖状元堤1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邮政编码：

215500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洪平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2-5293227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熟高新区支行

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75190122000043820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表

合同类型： 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编码（应招标项目）：

发改委项目代码：2204-320581-89-01-89265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行审投备（2022）436号

住建部项目编码：3205812210080152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胡元兵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3012419710310563X 移动电话：

18676676933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_ 移动电话：

发包单位：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78BG37N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戴洪开 移动电话：规划建设部经理

工程名称：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工程地点：常熟昆承湖以东、马家圩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经 度：120.75 纬 度：31.65

工程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资金来源：自筹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100.0

建设规模：幕墙面积总计约24000平方米

工程内容：包括多层Y1、Z1，幕墙面积总计约24000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多层Y1、Z1，幕墙面积总计约24000平方米

主要技术指标：/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工期日历天数：650 天

签约酬金（大写）：叁仟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元贰角玖分

（¥31,058,800.29）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合格

支付约定条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2）预付款支付期限：/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支付按双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付款。

按照5-2-2-1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1、进度款：双月按发包人、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进度款。 2、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其它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移交至发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当年(农历年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第二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金额的70%，第三年(农历年底)付至审定金额的90%，第四年(农历年底)付清余款。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审计未完成的，所有付款节点均顺延至下一付款节点。 3、变更项目（单项大于20万元）进度款按照工程师审核批准的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承包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起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后，跟审单位审核确认后，跟审单位计入《月度完成工程量报告》报告。非重大变更（单项变更费用小于20万元）、人工、材料、机械调差等，不在月进度报告中考虑，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4、每一次付款必要条件：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项目所在地税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发票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发生地的县市区，如果由于承包人发票提供不当造成的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其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贴息由承包方承担）

(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年09月05日 签订。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经理	胡元兵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梁积献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周圣东	安全员	
施工员管理			
其他人员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联合体承包成员单位（公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94173199

开票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常熟昆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1MA278BG37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区昆承湖以东、马家库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127431.19	9%	11468.81
合 计					¥127431.19		¥114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叁万捌仟玖佰圆整		(小写) ¥1389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昆承湖以东、马家库河以南，昆承湖东路以西;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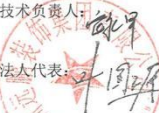
下载次数: 3

开票人: 叶家愉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沪苏零碳数字产业园项目幕墙工程(标段二)

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常熟昆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4000m ²	工程造价	3105.88 万元	结构层次	四层	开工日期	2023.10.18	竣工日期	2025.11.30
验收意见	本工程经验收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 未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华润置地城市 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 (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 造项目 01-04 地块建 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 工程	已完工	6931.90	2024.4.26	

<u>2</u>	江苏通州二建 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 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已完工	2608.68	2023.1.13	
<u>3</u>	河南新瀚海置 业有限公司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 工程(一标段)	已完工	2166.82	2023.5.16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7日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5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名日期: 2026.8.27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5761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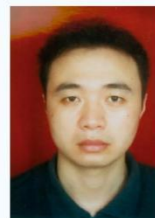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1278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杨进中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进中

身份证号：3408251974100719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十月 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民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杨进中,男,
1974年10月生。自1995
年9月至1999年7月
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 七月 一日

证书编号:1070649801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进中 社保电脑号: 600005688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74100719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9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0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1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2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6	01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2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3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4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5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6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7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6	08	202574	18000.0	306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合计			39355.0	18520.0			13015.0	4630.0			1157.5		1903.5	1832.0		4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b95e86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1、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4-04-01-131341002002

标段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31.899889万元

中标工期: 15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进中



本工程于 2023-0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8



蒋嘉川

查验码: 86837504583816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FT-HFCX01-FB-231003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太岳

联系人：彭小班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电子邮箱：85548746@qq.com

传真：0755-8389533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 2.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6 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局部 1 层），建筑高度为 23.95m。

建筑面积：6.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2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__米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供应、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15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 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 (3) 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项目质量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85

分及以上。

(4) 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69,318,998.8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3,89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 政 编 码：518045

工程预算审核书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304247

CAPOL 華陽
國際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0755-82716070

传 真：0755-82712882 82710899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304247

工程造价: 陆仟柒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叁分

¥67,405,667.83 元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 m^2

送审造价: 柒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贰

¥73,376,112.85 元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 张小萍

崔文婷

张巧

贺振宇

部门审核人: 钟东怀

经办人:

顾枫

余美欣

李子岩

郑蕊桦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预算审核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2.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5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6层（3#楼地上10层），地下2层（局部1层），建筑高度分别为23.95m和37.90m。

本工程合同金额69,318,998.89元，施工单位清单核查报送金额73,376,112.85元，咨询单位清单复核审核金额67,405,667.83元，核减金额为5,970,445.02元，核减率8.14%。

二、编制依据

(1) 图纸依据如下：

1、华富村中心学校精装及幕墙工程招标图；

(2) 计价依据：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2、费率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规定；

3、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编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智能化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

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中防火门供货、标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加层工作内容。

装修部分:

(1) 总承包人按建筑施工图负责完成二次结构、墙体施工及墙面抹灰或粉砂石膏薄抹灰。总包负责楼地面及顶棚均施工至结构面,精装承包人负责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含收光);

(2) 精装区域地坪由精装承包人负责,总包单位仅对结构基层进行清理及修补;

(3) 精装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包含总承包人基层施工及预留预埋工作以外的所有天地墙的基层到饰面的供应、施工及收口工作;

(4) 电梯轿厢地面铺贴在本次精装范围;

(5) 精装承包人负责学校地块防火门供应,不包含安装;

(6) 精装承包人负责学校地块标识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7) 精装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制产品的白蚁防治工作;

门窗幕墙部分:

负责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完成门窗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

(1) 深化设计、供应、测量、安装、调试、检测及保修下列各部分:

(2) 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单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板雨棚、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玻璃栏杆等门窗幕墙系统;

(3) 边角塞缝防水收口等其它零星项目;

(4) 与土建结构间的层间及竖向防火封堵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5) 按防雷图纸要求与防雷接地预埋件的接驳工作;

(6) 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幕墙物理性能四性试验、栏杆拉拔试验、现场渗漏检查、配合淋水试验;

(7) 与本工程相连之预埋件及附件等;

(8) 与地面、屋顶、各种洞口收边连接处的保温、防水及饰面;

(9) 其他完善铝合金门窗、幕墙各种性能所需的全部工作;

安装部分:

(1) 电气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供应和安装，卫生间等电位联结。管线敷设由机电单位施工，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2) 给排水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龙头、洁具与五金（含沉箱二次排水、地漏及所有安装配件等）均在本次精装范围；

(3) 暖通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风口，篮球场通风、空调系统设备、管线、装饰风口等均在本次精装范围；

(4) 智能化部分

1) 智能化部分按图纸设计包含紧急求助报警、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梯五方对讲、

电视系统（本系统仅预留弱电井到末端点位的水平线缆和配线架接口，主干光纤敷设到位）、机房工程、一氧化碳检测、水泵房设备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本系统仅预留线，设备由校方采购安装）等系统；

2) 配管在总包范围内，不在本次计算范围内；

3) 综合布线系统的配线如光纤及六类线缆含在开办费中，不在本次计算范围内。

四、编制说明

(1) 新增清单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a) 若合同中有相同项目单价，则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b) 若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单价，但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c) 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需重新组价。定价原则为：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中标价的净下浮率，结合本合同基期信息价、规范要求、市场行情、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6.18 %）等，报发给人核定后，方可作为结算价的依据。其中：

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均按施工期信息价（不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计算，之后再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价；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方式定价的，结算时价格不再

下浮。

(2)本次清单复核中白蚁防治费按合同金额计取；

(3)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约定：“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含总包配合费）的费率均为【2.5%】，计算基数为承包人的合同价（不含设备价，设备与材料的划分原则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03）》执行）。合同中的总包配合费金额在清单复核时扣除。”即本次清单复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2.5%扣除总包配合费金额；

(4)吊顶天棚转换层清单项因图纸未明确转换层钢结构间距，本次清单复核暂按合同工程量计入；

(5)本次合同内新增材料，为暂定价格。最终材料结算价以认质认价及斯维尔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为准。

(6)其他说明详见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技术要求。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预算审核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施工方报送结算金额 B	咨询审核结算金额 C	核减 D=C-B	核减率 D/B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65,388,998.89	69,446,112.85	65,208,642.80	-4,237,470.05	-6.10%	
1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装饰工程	38,940,382.70	41,953,155.96	38,843,892.97	-3,109,262.99	-7.41%	
2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电气工程	2,013,745.99	2,013,745.99	1,997,765.23	-15,980.76	-0.79%	
3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	2,484,638.44	2,719,554.44	2,370,478.17	-349,076.27	-12.84%	
4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暖通工程	996,537.92	996,537.92	968,011.42	-28,526.50	-2.86%	
5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门窗幕墙工程	19,353,354.50	20,087,277.91	19,397,108.78	-690,169.13	-3.44%	
6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	552,891.96	552,891.96	544,781.69	-8,110.27	-1.47%	
7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标识工程	335,907.88	356,275.59	342,565.05	-13,710.54	-3.85%	
8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工程	711,539.50	766,673.08	744,039.49	-22,633.59	-2.95%	
二	单项工程	暂列金	3,890,000.00	3,890,000.00	3,890,000.00	0.00	0.00%	
三	单项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00.00	40,000.00	-1,692,974.97	-1,732,974.97	-4332.44%	
1	单位工程	白蚁防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2	单位工程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0.00	0.00	-1,732,974.97	-1,732,974.97	#DIV/0!	
四		合计	69,318,998.89	73,376,112.85	67,405,667.83	-5,970,445.02	-8.14%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824799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479340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 紧邻华新路和富路交汇处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5568807.34	9%	501192.66
合 计				¥5568807.34		¥501192.66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佰零柒万圆整		(小写) ¥607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 紧邻华新路和富路交汇处;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黄嘉瑜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0:44:1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5824799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9340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5568807.34 9% 501192.66
合计			¥5568807.34		¥501192.66
价税合计(大写)		⑤ 陆佰零柒万零陆			(小写) ¥6070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开票人：黄嘉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529.46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1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7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防水)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辉
副组长	屈晓东
组员	郭小周、彭期波、贺志飞、罗成、朱大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统二	童创、黄旭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大文	林永永、向德聪
工程质控资料	罗志健	任春淑、张海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丁松
2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胜东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孙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基伟
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郭树河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罗广仁
7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建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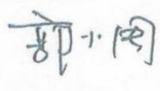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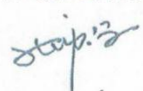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 GD - E1 - 914 / 6 *

2、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mindray 迈瑞

编号: MRSZ/R99N17-10

版本号: V1.0

基建工程招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的通知您, 贵公司喜获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工程名称: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测试中心幕墙工程

感谢贵司对迈瑞公司的大力支持! 我们将保持与贵司的继续合作, 同时也期待贵司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与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从而获得更大的商机! 欢迎今后继续参加我司的招投标!

愿我们共同进步!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模板编号: MRSZ/R84N02-04

模板版本: V1.0

公司保密文件, 谨防外泄!

第1页 共1页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26582888 传真: (0755)26582680 客户呼叫中心: 400-700-5652
Address: Mindray Building, Keji 12th Road South, High-tech Industries Park, Nanshan, Shenzhen 518057, P.R. China
Tel: +86(755)26582888 26582492 Fax: +86(755)26582500 26582501

www.mindray.com

正本

合同编号

编号: 深远鹏 MB 第 2021-2028 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甲方: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086,798.82 元)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9079031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1387355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建筑项目名称 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金 额 3537862.5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18407.63
合 计				¥3537862.50		¥318407.6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圆壹角叁分		（小写）¥3856270.1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训华;					

下载次数：1

开票人：叶家愉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02 15:33:1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9079031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1387355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3537862.50	9%	318407.63
合计				¥3537862.50		¥318407.63
价税合计（大写）		⑤ 叁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圆叁角叁分			（小写）¥3856270.1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训华					

开票人：叶家愉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4 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4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 and 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4 份，符合要求 4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	-----------	--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3、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MQ-第2020-2002號



合同分类	工程类	合同编号	SNC-GCHT-X028
发包人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1.2、工程地点: 郑州市水科路北、西沙路东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东院 1#-5#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板段施工(包含样板验收问题的整改或返工)、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预埋工程、幕墙钢架工程、铝合金格栅、单元入口门头(如有:含门斗处周边的防水处理)、避雷接地、配合外墙保温涂料工程收口、修改补充或二次深化等图纸范围内及招标答疑(含设计院补图)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明确不含的除外)。

2.2、具体范围内容包括:

2.2.1、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

2.2.2、材料采购、保管、制作、运输和安装施工;

2.2.3、试验检测、通过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

2.2.4、埋件工程:埋件工程属于投标人施工范围,东院 1#-5#楼部分主体已封顶或已施工至 10 层至 20 层不等(暂定以各投保单位现场勘察确认楼层+5 层为准),幕墙预埋件均未预埋,但在本次招标范围,因未预埋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埋件隐蔽需要的剔凿)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内。后置埋件化学锚栓品牌推荐选用国产一线品牌:坚朗、上海达立、杭州斯泰、上海悍马、上海施邦,预埋钢埋件及钢架需随主体爬架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含运卸至安装部位)、包包装、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包检测、包资料、包预埋(含后置埋件)、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有效保护防止污染划伤)、包收口、包保洁、包现场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利润、包税费、包施工过程及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含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包施工过程中可测算的所有风险,固定综合单价确定合同总价的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满足甲方设计效果图效果。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合同工期

5.1.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不含预埋时间,每批次)。其中东院 1#楼、东院 2#楼、东院 3#楼、东院 4#楼为第一批先开工楼栋,东院 5#楼为第二批开工楼栋。以上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的施工节点工期进场后乙方提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扬尘治理期管控间,如总承包继续施工,各分包工程也须同时施工。

5.1.2、乙方须及时进行预埋件随主体结构的预留预埋工作,并不得影响总包主体结构的施工进度,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责任。

5.2、工期调整

5.2.1、如遇下列情况,以现场工程师的签证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5.2.2、甲方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导致施工延期的;

5.2.3、施工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电、停水 24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2.4、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地震、战争、核辐射。

5.3、甲方不承担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879093.58 元，本合同执行 9%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789118.42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21668212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6.2、固定总价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6.2.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外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等必要的施工措施）、管理费、嵌缝处理、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及试验费、保险、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措施费和专利、市场及政策风险费、扬尘治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及因甲供材所产生的卸车费、场内倒运费、采保费、土建施工界面必要的修正、成品保护费、清洗费等；

6.2.2、市场变化、人工价格涨价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因素；除前述总费用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所有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6.2.3、避雷施工费用、赶工措施费用；

6.2.4、做样板的防护、幕墙自身防水封闭等，及未被认可的样板工程费用；

6.2.5、承包范围内的门窗（含一层门斗处）周边的防水处理；

6.2.6、乙方设计及深化设计失误因素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6.2.7、乙方投标漏报、少报或错报项目；

6.2.8、除本合同明示合同价中不包含的费用外，其余均含在合同价内。

6.3、甲供材运至施工现场，其他费用均含在本合同价内。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把控甲供材损耗，若甲供材综合损耗高于 $\frac{\%}{\%}$ （投标承诺），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6.4、采保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无论甲供材最终使用量是否节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采保费。

6.5、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此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7.1、工程款支付方式：所有工程款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附件十：招标图纸；

附件十一：质保期，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20.5、本合同除签署页外，均为打印，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联系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 话：56551500

传 真：

Email 邮箱：

乙方（公章）：

通讯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Email 邮箱：30272332@QQ.com

签署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59号

附件一：



440321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539830

4403214130

0853983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65274344W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东塔24楼 0371-658636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54897	密码区	-1/12<9-+9686*810/>-43*1/8<6<02464391+3>/-3*2158*/8*1896745/6678785+656**78//-*641*4+6*224<4681238<+2*2531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 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0755-83895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湖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 瀚海思念城东院 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科路北、西沙路				

收款人: 余保青

复核: 张圳华

开票人: 黎梦怡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02 14:51:29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81540363581

发票代码：4403214130
发票号码：085398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校验码：85360935970815946713

购买方	名称：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65274344W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东塔24楼 0371-658636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54897					密码区	-1/12<9--9686*810/>-43*1/8<6<02464391+3>/-3*2158*/8*18 96745/6678785+656**78//-*641*4+6*224<4681238<+2*25313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17431.1926605504	917431.19	9%	82568.81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角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湾1号A座 0755-838956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瀚海思忆城东院 项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利路北、西沙路东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张训华

开票人：黎梦怡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包方式	包公包料
建筑面积	/	层 数	1#楼17层, 2#楼30层, 3#楼33层, 4#楼33层, 5#楼公共用房2层
工程范围	东院1#楼、2#楼、3#楼、4#楼、5#楼公共用房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预埋工程、幕墙钢架工程、铝合金格栅、单元入户门头头等	结构类型	1#-4#楼剪力墙结构, 5#楼公共用房框架结构
合同总价	21668212元	工程地点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合同工作天数	150日历天	时间工作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变更, 工程量增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无			
本工程已经完工, 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2023年5月16日		

四、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经理	叶志坚	高级	BIM 证	高级	211061020313048	BIM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项目经理	杨进中	副高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0701857	建筑工程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冯照杰	副高	职称证	副高	2203001081734	建筑装饰设计	硕士
生产经理	杜启超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3736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商务经理	马波	副高级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064400019682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高级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06201016283	建筑工程	本科
BIM 工程师	周向	副高级	职称证	副高	1903001022019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质量工程师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	质量员	/	0441710794417000138	装饰装修	专科
测量工程师	邱志辉	中级	职称证	/	2503003259087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中级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174400005103	土木建筑工程	专科
安全工程师 (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彭小班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08074	建筑工程	本科
资料员	陆小斌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7145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安全专职资料员	叶史业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635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专科

安全员	林文龙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工程	专科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初级	劳务员	/	2503006259772	建筑装饰施工	专科
材料员	李文婷	中级	材料员	/	0441711194417000120	/	专科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	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17000773	装饰 装修	专科

注：

1.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总经理一职，项目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或以上）或同等职务的公司分管领导担任，保证有效调配、协调公司资源，满足本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需要。**需提供公司内部任职证明文件。**

2.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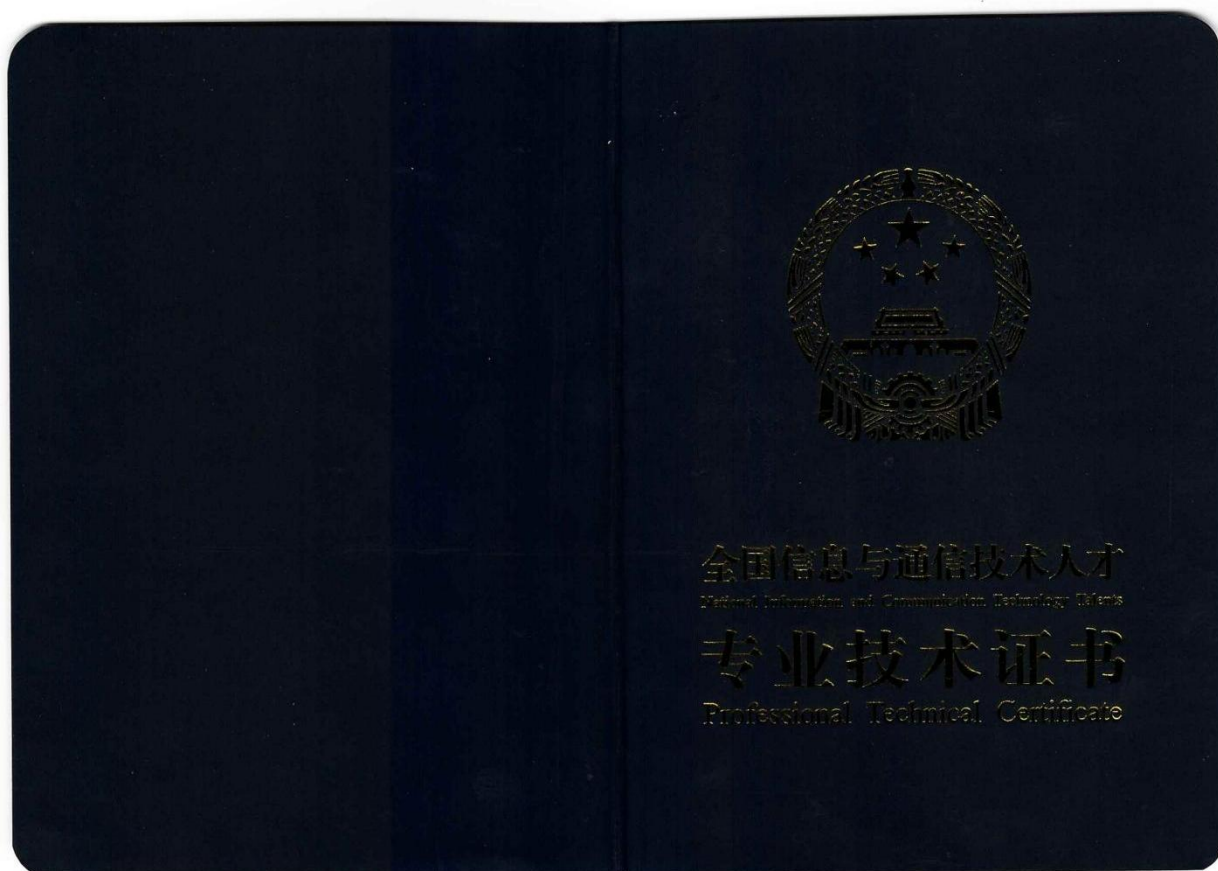
（1）必填项：项目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商务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

（2）选填项：除必填项之外的其他人员。

3.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总经理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叶志坚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1523197509177017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1061020313048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1 年 09 月 20 日
Year Month Day

说明 Instructions

1. 本证为从事信息与通信相应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书培训考核内容必须严格按照从事岗位技术标准进行。
3.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涂改。
1. This certificate is engaged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training and exam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training appraisal content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technical standards in the post.
3.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transfer limited personal use, is prohibited altered.

备注 Note



Nº 202136665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志坚

身份证号：4415231975091770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叶志坚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五 年 九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5343026

校长：

刘志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二十日



Y001876233

姓 名 叶志坚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5 年 9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陆河县螺溪镇早地
村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7509177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8.14-2027.08.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坚

社保电脑号：6214179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509177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6720.0	1075.2	5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5	09	202574	6720.0	1075.2	5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5	10	202574	6720.0	1075.2	5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5	11	202574	6720.0	1075.2	5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5	12	202574	6720.0	1075.2	537.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20	60.48	6720	53.76	13.44
2026	01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202574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8176.0 9088.0			5305.0 1768.35				568.35			908.8 2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323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远鹏备字【2026】第 092 号

人事任命决定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切实履行[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 (A324-0166、A324-0169) 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同管理职责，确保项目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的管理目标顺利实现，经我公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特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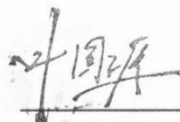
[叶志坚]（现任公司职务：总经理）担任本项目项目总经理，代表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作为公司分管领导，其有权在公司内部直接调配和协调与项目相关的人力、物力、财力及技术等各项资源，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迅速做出管理决策，确保我公司对本项目的各项承诺与投标文件一致。

本任命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且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特此任命。

任命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任命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2、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043444434044412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 岗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华富村中心学校 建设工程(华富 村东、西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 项目)精装及 门窗幕墙工程	70529.46m ²	2022.1.27 - 2024.4.26	已完工	项目经理		
江苏通州二建建 设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仪器仓库、试剂 仓库、产品检验 测试中心幕墙工 程	15272.65m ²	2022.6.1 - 2022.12.31	已完工	项目经理		
河南新瀚海置业 有限公司	瀚海思念城项目 东院幕墙工程 (一标段)	/	2020.4.25 - 2023.5.15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7日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1857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进中

签名日期: 2026.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 0005761

姓 名: 杨进中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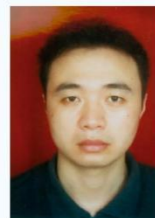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4344443404441278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杨进中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01 月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进中

身份证号：3408251974100719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46284

学生 杨进中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 十月 七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杜向民

校 名: 西安工程学院

一九九九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99080149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杨进中,男,
1974年10月生。自1995
年9月至1999年7月
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建筑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西安工程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7064980133

项目经理业绩:

(1)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4-04-01-131341002002

标段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31.899889万元

中标工期: 15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进中



本工程于 2023-0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8



蒋嘉川

查验码: 86837504583816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FT-HFCX01-FB-231003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涂梦奇

联系电话：13760287552

电子邮箱：tumengq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叶太岳

联系人：彭小班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电子邮箱：85548746@qq.com

传真：0755-83895333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12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 2.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6 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局部 1 层），建筑高度为 23.95m。

建筑面积：6.76 万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2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供应、白蚁防治工程、标识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8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
- （2）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 （3）在华润置地深圳大区城市建设事业部项目质量过程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 85

分及以上。

(4) 配合总包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69,318,998.8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3,89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太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蒋慕川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 政 编 码：518045

工程预算审核书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304247

CAPOL 華陽
國際

审核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0755-82716070

传 真：0755-82712882 82710899

审核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工程预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文件编号: ZJGC2304247

工程造价: 陆仟柒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捌角叁分

¥67,405,667.83 元

建筑面积: m^2 单位造价: 元/ m^2

送审造价: 柒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贰

¥73,376,112.85 元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批准人: 孙娟

负责人: 陈义

总 审: 陈世兵

质控审核人: 张小萍

崔文婷

张巧

贺振宇

部门审核人: 钟东怀

经办人:

顾枫

余美欣

李子岩

郑蕊桦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4 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预算审核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是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2.4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5万平方米，含两栋教学楼、一栋综合楼，地上6层（3#楼地上10层），地下2层（局部1层），建筑高度分别为23.95m和37.90m。

本工程合同金额69,318,998.89元，施工单位清单核查报送金额73,376,112.85元，咨询单位清单复核审核金额67,405,667.83元，核减金额为5,970,445.02元，核减率8.14%。

二、编制依据

(1) 图纸依据如下：

1、华富村中心学校精装及幕墙工程招标图；

(2) 计价依据：

1、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2、费率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规定；

3、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编制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工程（含深化设计）、防火门供应、智能化工程、室内外标识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

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中防火门供货、标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加层工作内容。

装修部分:

(1) 总承包人按建筑施工图负责完成二次结构、墙体施工及墙面抹灰或粉砂石膏薄抹灰。总包负责楼地面及顶棚均施工至结构面,精装承包人负责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含收光);

(2) 精装区域地坪由精装承包人负责,总包单位仅对结构基层进行清理及修补;

(3) 精装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包含总承包人基层施工及预留预埋工作以外的所有天地墙的基层到饰面的供应、施工及收口工作;

(4) 电梯轿厢地面铺贴在本次精装范围;

(5) 精装承包人负责学校地块防火门供应,不包含安装;

(6) 精装承包人负责学校地块标识工程的供应及安装;

(7) 精装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木制产品的白蚁防治工作;

门窗幕墙部分:

负责按招标图纸、技术要求所绘画及描述之工程内容及范围完成门窗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

(1) 深化设计、供应、测量、安装、调试、检测及保修下列各部分:

(2) 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叶、铝单板幕墙、穿孔铝板幕墙、铝板雨棚、石材幕墙、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玻璃栏杆等门窗幕墙系统;

(3) 边角塞缝防水收口等其它零星项目;

(4) 与土建结构间的层间及竖向防火封堵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

(5) 按防雷图纸要求与防雷接地预埋件的接驳工作;

(6) 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幕墙物理性能四性试验、栏杆拉拔试验、现场渗漏检查、配合淋水试验;

(7) 与本工程相连之预埋件及附件等;

(8) 与地面、屋顶、各种洞口收边连接处的保温、防水及饰面;

(9) 其他完善铝合金门窗、幕墙各种性能所需的全部工作;

安装部分:

(1) 电气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供应和安装，卫生间等电位联结。管线敷设由机电单位施工，不在本次计算范围；

(2) 给排水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龙头、洁具与五金（含沉箱二次排水、地漏及所有安装配件等）均在本次精装范围；

(3) 暖通部分

按图纸设计包含精装区域、教学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风口，篮球场通风、空调系统设备、管线、装饰风口等均在本次精装范围；

(4) 智能化部分

1) 智能化部分按图纸设计包含紧急求助报警、智能化集成系统、电梯五方对讲、

电视系统（本系统仅预留弱电井到末端点位的水平线缆和配线架接口，主干光纤敷设到位）、机房工程、一氧化碳检测、水泵房设备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本系统仅预留线，设备由校方采购安装）等系统；

2) 配管在总包范围内，不在本次计算范围内；

3) 综合布线系统的配线如光纤及六类线缆含在开办费中，不在本次计算范围内。

四、编制说明

(1) 新增清单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a) 若合同中有相同项目单价，则按相同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b) 若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单价，但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进行计价；

(c) 若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单价不适用时，需重新组价。定价原则为：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方法及中标价的净下浮率，结合本合同基期信息价、规范要求、市场行情、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6.18 %）等，报发给人核定后，方可作为结算价的依据。其中：

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均按施工期信息价（不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计算，之后再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下浮作为结算价；

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方式定价的，结算时价格不再

下浮。

(2)本次清单复核中白蚁防治费按合同金额计取；

(3)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约定：“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包含总包配合费）的费率均为【2.5%】，计算基数为承包人的合同价（不含设备价，设备与材料的划分原则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03）》执行）。合同中的总包配合费金额在清单复核时扣除。”即本次清单复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金额2.5%扣除总包配合费金额；

(4)吊顶天棚转换层清单项因图纸未明确转换层钢结构间距，本次清单复核暂按合同工程量计入；

(5)本次合同内新增材料，为暂定价格。最终材料结算价以认质认价及斯维尔采购平台挂网价格为准。

(6)其他说明详见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技术要求。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预算审核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A	施工方报送结算金额 B	咨询审核结算金额 C	核减 D=C-B	核减率 D/B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65,388,998.89	69,446,112.85	65,208,642.80	-4,237,470.05	-6.10%	
1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装饰工程	38,940,382.70	41,953,155.96	38,843,892.97	-3,109,262.99	-7.41%	
2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电气工程	2,013,745.99	2,013,745.99	1,997,765.23	-15,980.76	-0.79%	
3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	2,484,638.44	2,719,554.44	2,370,478.17	-349,076.27	-12.84%	
4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暖通工程	996,537.92	996,537.92	968,011.42	-28,526.50	-2.86%	
5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门窗幕墙工程	19,353,354.50	20,087,277.91	19,397,108.78	-690,169.13	-3.44%	
6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	552,891.96	552,891.96	544,781.69	-8,110.27	-1.47%	
7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标识工程	335,907.88	356,275.59	342,565.05	-13,710.54	-3.85%	
8	单位工程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防火门工程	711,539.50	766,673.08	744,039.49	-22,633.59	-2.95%	
二	单项工程	暂列金	3,890,000.00	3,890,000.00	3,890,000.00	0.00	0.00%	
三	单项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	40,000.00	40,000.00	-1,692,974.97	-1,732,974.97	-4332.44%	
1	单位工程	白蚁防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2	单位工程	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0.00	0.00	-1,732,974.97	-1,732,974.97	#DIV/0!	
四		合计	69,318,998.89	73,376,112.85	67,405,667.83	-5,970,445.02	-8.14%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8247995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7479340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 紧邻华新路和富路交汇处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5568807.34	9%	501192.66
合 计				¥5568807.34		¥501192.66
价税合计 (大写)		☒ 陆佰零柒万圆整		(小写) ¥607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 紧邻华新路和富路交汇处;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黄嘉瑜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0:44:16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58247995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4793409E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5568807.34 9% 501192.66
合计					¥5568807.34 ¥501192.66
价税合计(大写)		⑤ 陆佰零柒万零陆			(小写) ¥6070000.00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4地块建设项目)精装及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中心公园的东侧，紧邻华新路和华富路交汇处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圳华				

开票人：黄嘉瑜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70529.46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1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27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防水)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I-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辉
副组长	屈晓东
组员	郭小周、彭期波、贺志飞、罗成、朱大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统二	童创、黄旭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大文	林永永、向德聪
工程质控资料	罗志健	任春淑、张海燕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丁松
2		(代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胜东
3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孙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基伟
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郭树河
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罗广仁
7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建中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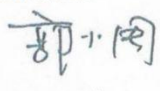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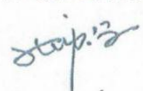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2)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mindray 迈瑞

编号: MRSZ/R99N17-10

版本号: V1.0

基建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的通知您, 贵公司喜获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工程名称: 南京迈瑞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感谢贵司对迈瑞公司的大力支持! 我们将保持与贵司的继续合作, 同时也期待贵司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与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从而获得更大的商机! 欢迎今后继续参加我司的招投标!

愿我们共同进步!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组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模板编号: MRSZ/R84N02-04

模板版本: V1.0

公司保密文件, 谨防外泄!

第1页 共1页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26582888 传真: (0755)26582680 客户呼叫中心: 400-700-5652
Address: Mindray Building, Keji 12th Road South, High-tech Industries Park, Nanshan, Shenzhen 518057, P.R. China
Tel: +86(755)26582888 26582492 Fax: +86(755)26582500 26582501

www.mindray.com

正本

合同编号

编号: 深远鹏 MB 第 2021-2028 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甲方: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GF--2003--021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南京迈瑞制造中心厂区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仪器仓库、试剂仓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仟陆佰零捌万陆仟柒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 元, 小写: (¥ 26,086,798.82 元)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预定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分包人的报价书;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霞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1315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帐号：3200 1647 4360 5043 5549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太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邮政编码：

发包人（鉴证方）：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0790318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1387355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建筑项目名称 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金 额 3537862.50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318407.63
合 计				¥3537862.50		¥318407.6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圆壹角叁分		（小写）¥3856270.1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跨地（市）标志:是； 项目名称：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收款人:余保青；复核人:张圳华；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叶家愉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02 15:33:17

打印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090790318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21387355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3537862.50	9%	318407.63
合计				¥3537862.50		¥318407.63
价税合计（大写）		⑤ 叁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圆叁角叁分			（小写）¥3856270.13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项目名称：南京迈瑞研发生产基地外科产品制造中心仪器仓库、试剂仓库、工业废品库、危险品库、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正方中路666号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人：张训华					

开票人：叶家愉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仪器仓库及连廊、试剂仓库及连廊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3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5272.65m ²	造价	1470.48 万元
验收时间	2023-1-13	开、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4 个分项，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4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4 份，符合要求 4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良好			
	自评意见	评定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南京迈瑞 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进行专项验收。

(3)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深遠鵬MQ-第2020-2002號



合同分类	工程类	合同编号	SNC-GCHT-X028
发包人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1.2、工程地点: 郑州市水科路北、西沙路东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东院 1#-5#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板段施工(包含样板验收问题的整改或返工)、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预埋工程、幕墙钢架工程、铝合金格栅、单元入口门头(如有:含门斗处周边的防水处理)、避雷接地、配合外墙保温涂料工程收口、修改补充或二次深化等图纸范围内及招标答疑(含设计院补图)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明确不含的除外)。

2.2、具体范围内容包括:

2.2.1、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

2.2.2、材料采购、保管、制作、运输和安装施工;

2.2.3、试验检测、通过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

2.2.4、埋件工程:埋件工程属于投标人施工范围,东院 1#-5#楼部分主体已封顶或已施工至 10 层至 20 层不等(暂定以各投保单位现场勘察确认楼层+5 层为准),幕墙预埋件均未预埋,但在本次招标范围,因未预埋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埋件隐蔽需要的剔凿)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内。后置埋件化学锚栓品牌推荐选用国产一线品牌:坚朗、上海达立、杭州斯泰、上海悍马、上海施邦,预埋钢埋件及钢架需随主体爬架施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含运卸至安装部位)、包包装、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费、包检测、包资料、包预埋(含后置埋件)、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有效保护防止污染划伤)、包收口、包保洁、包现场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利润、包税费、包施工过程及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含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场)、包施工过程中可测算的所有风险,固定综合单价确定合同总价的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满足甲方设计效果图效果。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合同工期

5.1.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不含预埋时间,每批次)。其中东院 1#楼、东院 2#楼、东院 3#楼、东院 4#楼为第一批先开工楼栋,东院 5#楼为第二批开工楼栋。以上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的施工节点工期进场后乙方提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扬尘治理期管控间,如总承包继续施工,各分包工程也须同时施工。

5.1.2、乙方须及时进行预埋件随主体结构的预留预埋工作,并不得影响总包主体结构的施工进度,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承担责任。

5.2、工期调整

5.2.1、如遇下列情况,以现场工程师的签证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5.2.2、甲方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导致施工延期的;

5.2.3、施工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电、停水 24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2.4、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延期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地震、战争、核辐射。

5.3、甲方不承担任何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879093.58 元，本合同执行 9%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789118.42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21668212 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整）。具体详见后附清单。

6.2、固定总价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6.2.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外脚手架及安全防护等必要的施工措施）、管理费、嵌缝处理、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及试验费、保险、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措施费和专利、市场及政策风险费、扬尘治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及因甲供材所产生的卸车费、场内倒运费、采保费、土建施工界面必要的修正、成品保护费、清洗费等；

6.2.2、市场变化、人工价格涨价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因素；除前述总费用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所有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6.2.3、避雷施工费用、赶工措施费用；

6.2.4、做样板的防护、幕墙自身防水封闭等，及未被认可的样板工程费用；

6.2.5、承包范围内的门窗（含一层门斗处）周边的防水处理；

6.2.6、乙方设计及深化设计失误因素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6.2.7、乙方投标漏报、少报或错报项目；

6.2.8、除本合同明示合同价中不包含的费用外，其余均含在合同价内。

6.3、甲供材运至施工现场，其他费用均含在本合同价内。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把控甲供材损耗，若甲供材综合损耗高于 $\frac{\%}{\%}$ （投标承诺），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6.4、采保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无论甲供材最终使用量是否节超，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采保费。

6.5、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此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7.1、工程款支付方式：所有工程款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附件十：招标图纸；

附件十一：质保期，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20.5、本合同除签署页外，均为打印，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公章）：

联系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 话：56551500

传 真：

Email 邮箱：



乙 方（公章）：

通讯地 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333

Email 邮箱：30272332@QQ.com

签署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59号

附件一：



440321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539830

4403214130

0853983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税总货劳函(2021)280号中钞光华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065274344W 地址、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东塔24楼 0371-6586366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54897	密码区	-1/12<9-+9686*810/>-43*1/8< 6<02464391+3>/-3*2158*/8*18 96745/6678785+656**78//-*64 1*4+6*224<4681238<+2*2531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17431.19266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0755-83895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湖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 瀚海思念城东院 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科科路北、西沙路				

收款人: 余保青

复核: 张圳华

开票人: 黎梦怡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9-02 14:51:29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81540363581

发票代码：4403214130

发票号码：08539830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校验码：85360935970815946713

购买方	名称：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65274344W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73号瀚海北金东塔24楼 0371-6586366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54897					密码区	-1/12<9--9686*810/>-43*1/8<6<02464391+3>/-3*2158*/8*18 96745/6678785+656**78//-*641*4+6*224<4681238<+2*25313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项	1	917431.192605504	917431.19	9%	82568.81	
						¥917431.19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玖仟			（小写）¥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深圳远翔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湾1号A座 0755-838956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44201625700052501150					备注	项目名称：瀚海思域东院 项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利路北、西沙路东		

收款人：余保青

复核：张训华

开票人：黎梦怡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竣 工 报 告

监督号:

建设单位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瀚海思念城项目东院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包方式	包公包料
建筑面积	/	层 数	1#楼17层, 2#楼30层, 3#楼33层, 4#楼33层, 5#楼公共用房2层
工程范围	东院1#楼、2#楼、3#楼、4#楼、5#楼公共用房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板、预埋工程、幕墙钢架工程、铝合金格栅、单元入户门头头等	结构类型	1#-4#楼剪力墙结构, 5#楼公共用房框架结构
合同总价	21668212元	工程地点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合同工作天数	150日历天	时间工作天数	
简 要 说 明			
1、提前竣工或延误工期的主要原因:			
变更, 工程量增加			
2、未完施工主要项目、未完原因措施意见:			
无			
本工程已经完工, 经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请建设单位在 7 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主送: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河南新瀚海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3年5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2023年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照杰

身份证号：6201021979111418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17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CERTIFICATE

畢業證書

FENG ZHAO JIE

馮照傑

Having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University
and having satisfied the examiners

修業期滿考試及格

has this day been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准予畢業照章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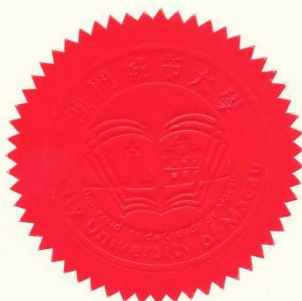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iven under our hands

this Twenty Fourth day of June Two Thousand and Eleven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No. G0807-1601-006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an Ze Xian'.

顏澤賢 Yan Ze Xian
校長 Recto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ou Pin Qiu'.

周聘秋 Zhou Pin Qiu
教務長 Registrar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照杰

社保电脑号：600692517

身份证号码：6201021979111418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107.1	11900	95.2	23.8
2025	09	202574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107.1	11900	95.2	23.8
2025	10	202574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107.1	11900	95.2	23.8
2025	11	202574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107.1	11900	95.2	23.8
2025	12	202574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107.1	11900	95.2	23.8
2026	01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7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202574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0515.0 14360.0			10175.0 3590.0				897.5			1465.5 1436.0 35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240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金誉汇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中心华邑酒店外立面幕墙改造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中心华邑酒店外立面幕墙改造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孙文东路28号

3. 工程规模：酒店外立面幕墙改造约2000m²。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中山中心华邑酒店外立面。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招标清单。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 的约定或者发包人的具体通知为准。

（工程设计周期已包含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修改的时间，但不包含发包人接收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后出具修改意见或确认的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各项相关费用（不包括审图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金及增值税等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83,018.87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款为人民币 16,981.13 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梁志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冯照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为《施工图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上海金普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8MABRYHU39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28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 128 号深福

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 5284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KOO WEN JUN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委托代理人: 梁志鹏 委托代理人: 阮稳

电 话: 0760-88788828 电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 传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ged.ed.hotel-zs@gea-cn.com 电子信箱: zyxw2001@163.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徐泾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1001741909000133143 账号: 4420 1625 7000 5250 1150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4、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杜启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14 年
执业资格	中级工程师：22030030837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 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启超

身份证号：36220219901205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启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7120120500208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杜启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三溪村杜家组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012050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38.0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启超

社保电脑号：633011799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01205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09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10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11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5	12	202574	6790.0	1154.3	543.2	1	6790	339.5	135.8	1	6790	33.95	6790	61.11	6790	54.32	13.58
2026	01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2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3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4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5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6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7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6	08	202574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20731.5 9756.0			6977.5 2439.0				609.75			987.55 973.6		24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4cf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5、商务经理

商务经理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马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644000196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 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3日
- 2026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9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马波

个人签名: 马波

签名日期: 2026.7.13.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394

姓名: 马 波
身份证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2018-12-26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毕业证字第 470011 号



马波系 省重庆市江津区(县)
人,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自一九七三年九月至
一九七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 肆 年。 现已
学习期满, 完成该专业全部学习任
务, 经考核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

学校经

号文批准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马波 性别 男,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1845520030500318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Nº 00859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6、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 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30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053444434044417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 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0日
- 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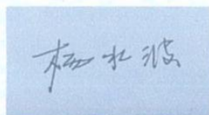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水波
签名日期: 202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2005) 0000701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246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杨水波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
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
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5276 号

发证机关：广 东 省 人 事 厅



二〇〇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毕 业 证 书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学生 杨永强，男，系湖南省（市）华容县（市）人，现年 22 岁，于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乙月在本院 系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八四年乙月 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永波，男，一九六九年
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杨永波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025	09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025	10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025	11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025	12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026	01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2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3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4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5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6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7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2026	08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合计			34017.0	16008.0			11285.0	4002.0			1000.5		1640.9	1600.8		40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48a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向 ，性别 男，1973 年 09 月 10 日生，
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9019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向 社保电脑号: 3001521 身份证号码: 4408251973091000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5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8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2025	09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2025	10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2025	11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2025	12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2026	01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2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3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4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5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6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7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026	08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合计			33915.0	15960.0			11095.0	3990.0			997.5			1596.0		39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fe14b934136)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质量工程师（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泓博

身份证号: 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 (86) 赣高二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3-2045.10.13

计算单位: 元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347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6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77.8 377.35 92.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b9317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06日
- 2026年10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朝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2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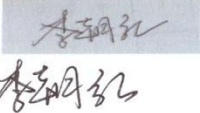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8日-2029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姓名: 李朝红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初始注册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〇〇八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朝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8-2037.1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9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0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2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6	01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2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3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4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5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6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7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8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18767.15 8831.6			6239.75 2207.9				552.0			903.55 883.15		2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47d0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安全工程师（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岗位简历表

姓 名	彭小班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拟任职项目岗位 职务	安全工程师（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第一学历，全日制）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本岗位年限		15 年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3)000807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	/	/	/	/	/
其它说明：/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 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80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074

姓 名: 彭小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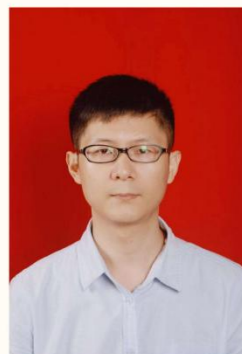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彭小班，男，1983年 4 月 22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经济学
学士学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湘伟

证书编号：1184542009000197

二〇〇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陆小斌

身份证号：3212811983112138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1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陆小斌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21 日生, 于 2008 年 2 月
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函授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长:

杨卫

学 校:



批准文号: (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3355201005102459

2010 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小斌

社保电脑号：604406659

身份证号码：3212811983112138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8043.0	1367.31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5	09	202574	8043.0	1367.31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5	10	202574	8043.0	1367.31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5	11	202574	8043.0	1367.31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5	12	202574	8043.0	1367.31	643.44	1	8043	402.15	160.86	1	8043	40.22	8043	72.39	8043	64.34	16.09
2026	01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436.55 9617.2			6810.75 2404.3				601.1			981.95 961.7		240.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5fb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安全专职资料员

F57

叶史业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权证字第 180300301063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史业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网络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康思琦

证书编号： 125721200306003215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4、安全员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文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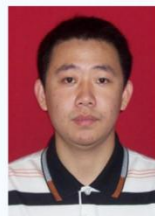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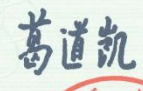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五 日, 于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 林文龙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5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钱塘 民盛街3号之一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1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b935f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231

证书编码: 0441611394416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4403011995040975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7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月九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黄永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75号1栋7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03-2041.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0552.75 4966.0			4912.21 1749.62				437.47			398.7 394.4 9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46d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0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文婷

身份证号: 4303021978050133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J13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毕业证书



毕业证编号: 360019

电子注册号: 66430101014144578

身份证号码: 430302780501332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监制

李文婷, 女, 参加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successfully fulfill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passed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seals of the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and the University have here-to been affixed.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Hun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Self -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2001 年12 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婷

社保电脑号：604450765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805013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9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0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1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2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6	01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097.4 9457.6			6711.0 2364.4			591.1			964.0 943.75			236.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b9499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7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国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074188 号



叶国健 于二〇一三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健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达美

证书编号：139281200906000649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6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28 437.47				437.47			293.4 284.8			7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fe14b92f2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574
单位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m ² ）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m ² ）	加工厂地址
1	合作	广东华旭云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	5	6	40	东莞市清溪镇九乡村168号

证明材料要求：

（1）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可见）。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联系电话：0755-83895666

乙方：广东华旭云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1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20843M

法定代表人：李青娥

联系电话：0755-86568405

为在建筑装饰行业占据更有利的市场地位，形成更强劲的行业竞争力，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联合开拓幕墙设计、加工、组装、施工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的

1. 本协议旨在为甲乙双方 ☒ 非排他性的 ☐ 排他性的战略合作建立初步合作框架、统一合作方向与合作模式。

第二条 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概要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 万元，自成立以来在大型建筑幕墙工程领域高光无数，多次取得瞩目成就，在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乙方概要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 万元，拥有职工 300 余人，东莞生产基地占地 5.2 万平方米，日产单元体 200 件以上，门窗及其他框架式幕墙年产量高达 20 万平方米以上，在幕墙领域尤其是加工、组装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第三条 合作原则

1. 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 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 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
5. 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四条 合作领域

1. 各方同意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2. 双方在合作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幕墙设计、加工、组装、施工）共同进行市场开发并开展工程建设。
3. 在合作范围内促进乙方与有意向、有潜力的中国和其他国家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商业联系。

第五条 咨询与信息交换

1. 各方应定期就与有关项目有关的信息真实且准确地进行通知、商讨和信息共享，推动在品牌推广、客户服务与调研、产品营销、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 本条款下的对信息和文件的商讨和交换均不影响任何关于保密和限制性信息和文件的保密要求。
3. 各方应在任何被认为恰当的时候，要求召开会议，汇报或回顾根据本协议所开展活动的进展，并计划和实施未来的活动。
4. 各方可以邀请技术团队参加合作范围内的内部或外部会议来商讨项目和实施。邀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进行并考虑工作日程。

第六条 预期合作内容

1. 甲方拟与乙方达成年度总产值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小写：2000万元）的幕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 年度产值总金额计算原则：以甲方实际发生交易并支付的累计金额为准。

3. 乙方场地、设备、人员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享有单元体生产优先排产权。
4. 加工生产的幕墙工程项目的具体相关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工程合同，分项目执行，单独核算。
5. 针对双方直接合作的工程项目，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加工图优化、复核加工图纸、建议及咨询等增值服务。
6. 甲方承接的幕墙工程项目首选乙方的产品，乙方承诺其供应的产品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7. 甲方拟向乙方投资人民币伍佰万元（小写：500万元）建设专用单元体幕墙生产线（一条），该生产线甲方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七条 实施

1. 为贯彻落实战略合作关系，各方需补充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费用分担协议等，明确与战略合作有关的合作范围、成本、销售收入或利润及其如何分配和承担等问题。费用分担协议应明确项目全程所投入的详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准备、运营直至终止。
2. 本协议项下公共关系活动的费用，如未签署协议明确费用承担方，应由各方独自承担。
3. 各方之间无意设立任何合伙、代理或授权代表关系，本协议不建立上述关系。
4. 无对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其他方签署任何合同或作出承诺，仅有权代表自身支付本协议或其他协议涉及的款项。
5. 各方对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自身的行为或义务负责。

第八条 合作机制

1.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一方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产品设计、产品动态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2. 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第九条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2026年1月1日开始至2028年1月2日终止，有效期为两年。合作期限届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期。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进行书面通知。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采取足够、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业务接洽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等敏感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经营秘密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经营管理的信息、财务信息、产品资料、谈话记录等）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将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
2. 保密期限：长期，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仅作为双方业务战略合作的文本，如双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日期：2026.1.1



乙方（盖章）：

日期：2026.1.1



加工厂现场照片

工厂鸟瞰图



第1页, 共28页

办公楼



第2页, 共28页

厂区通道



第3页, 共28页

成品存储区



第4页, 共28页

铝型材存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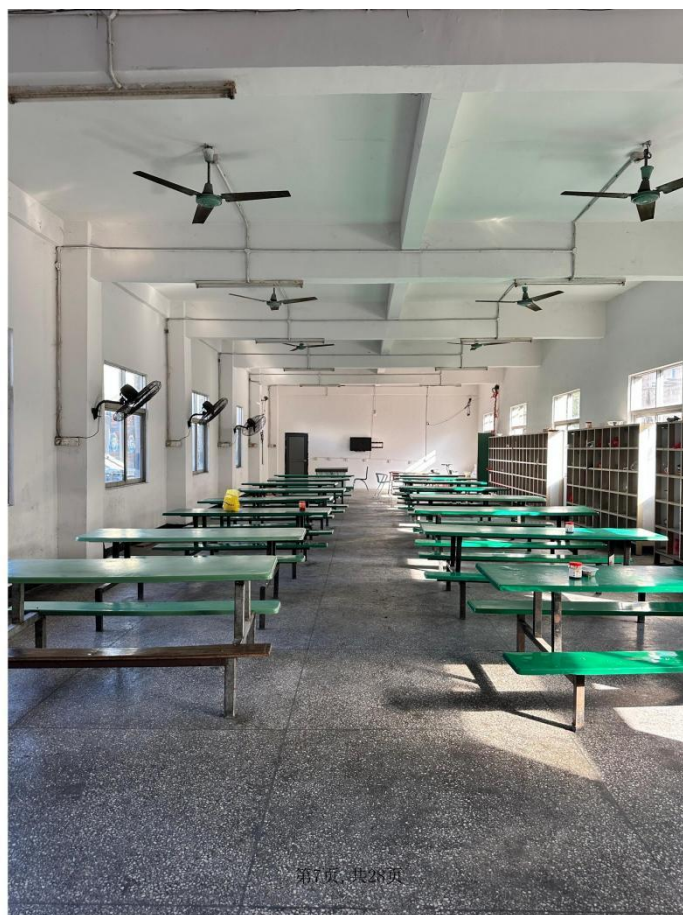
第5页, 共28页

铝型材存储区



第6页, 共28页

员工食堂



第7页, 共26页

员工宿舍



第8页, 共28页

铝板存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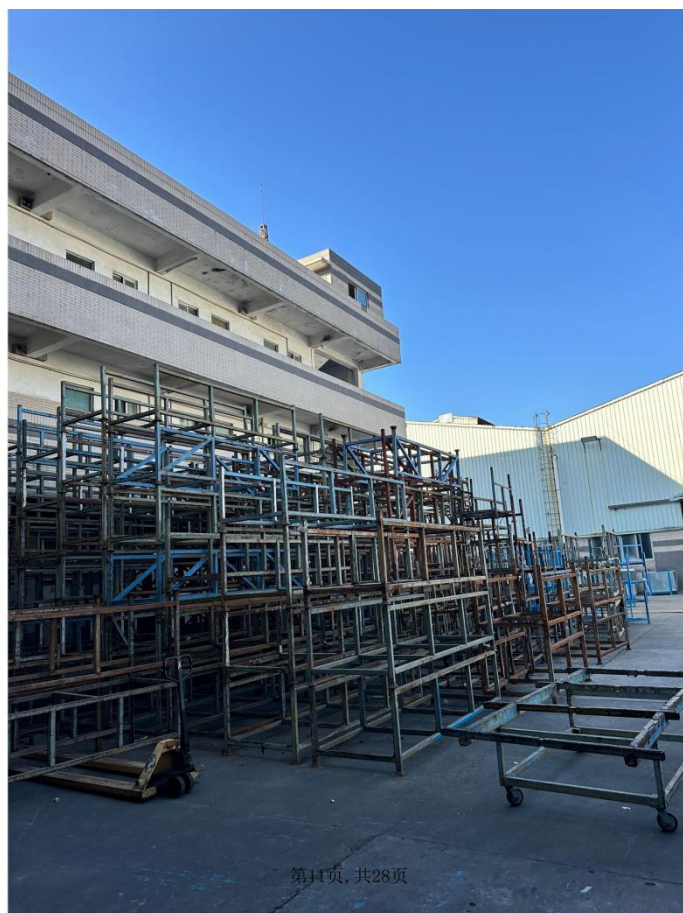
第9页, 共28页

铝板存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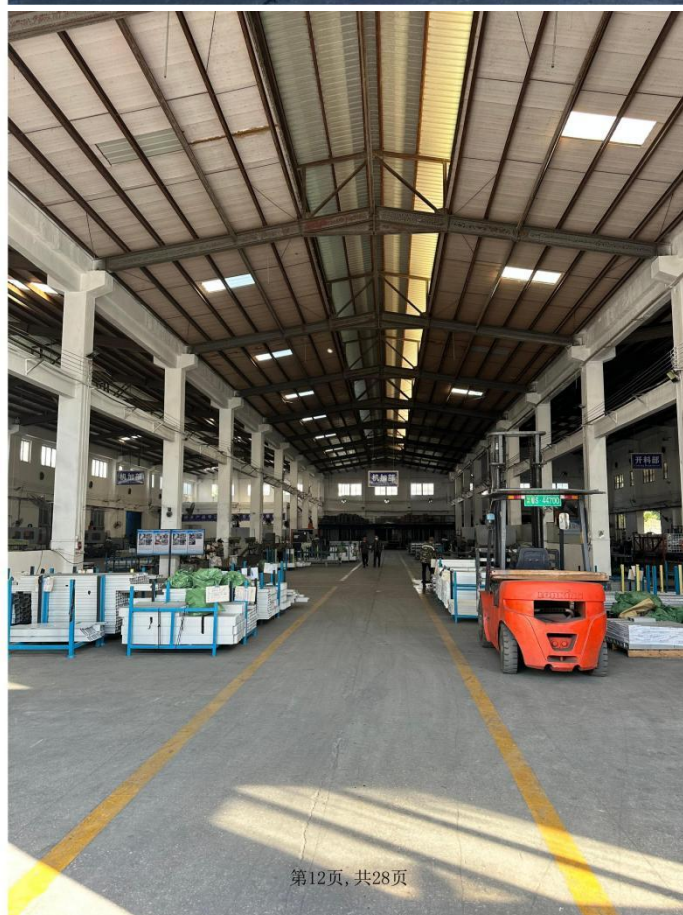
第10页, 共28页

货架存储区



第14页, 共28页

加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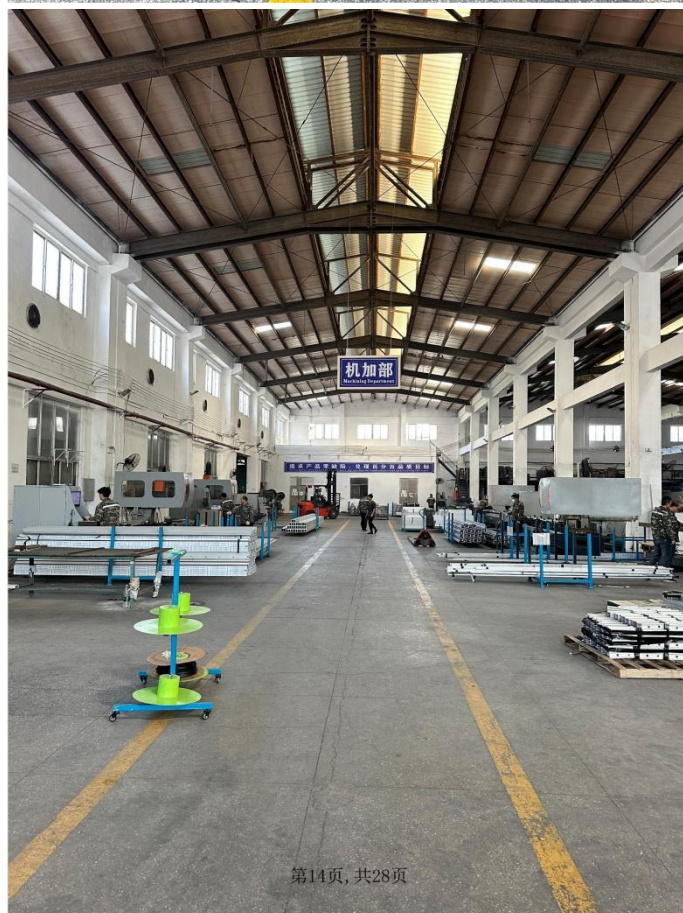
第12页, 共28页

加工车间



第13页, 共28页

加工车间



第14页, 共28页

加工车间



第15页, 共28页

加工车间



第16页, 共28页

门窗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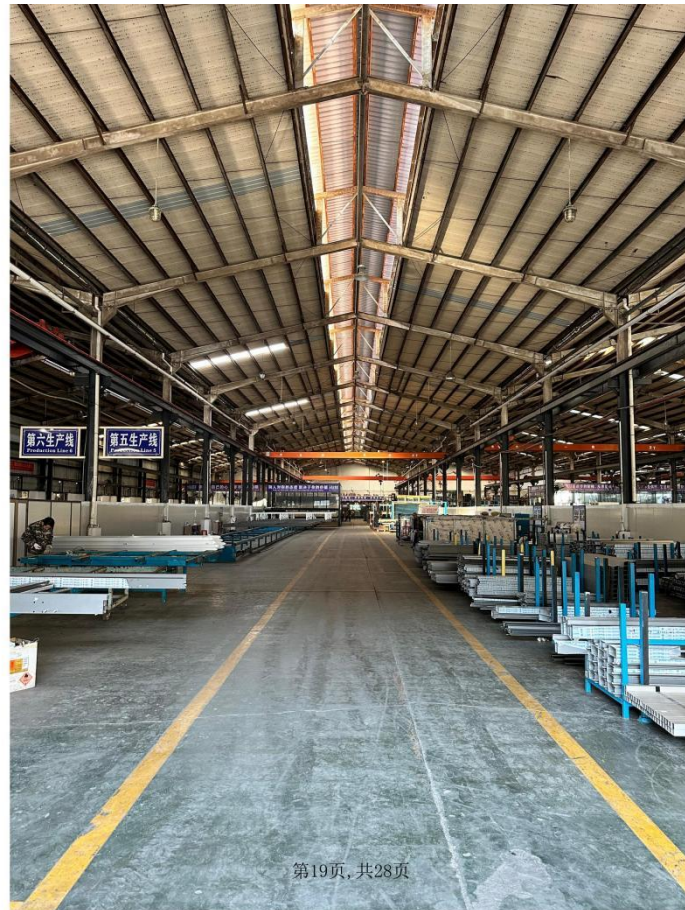
第17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第18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第19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第20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第21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第22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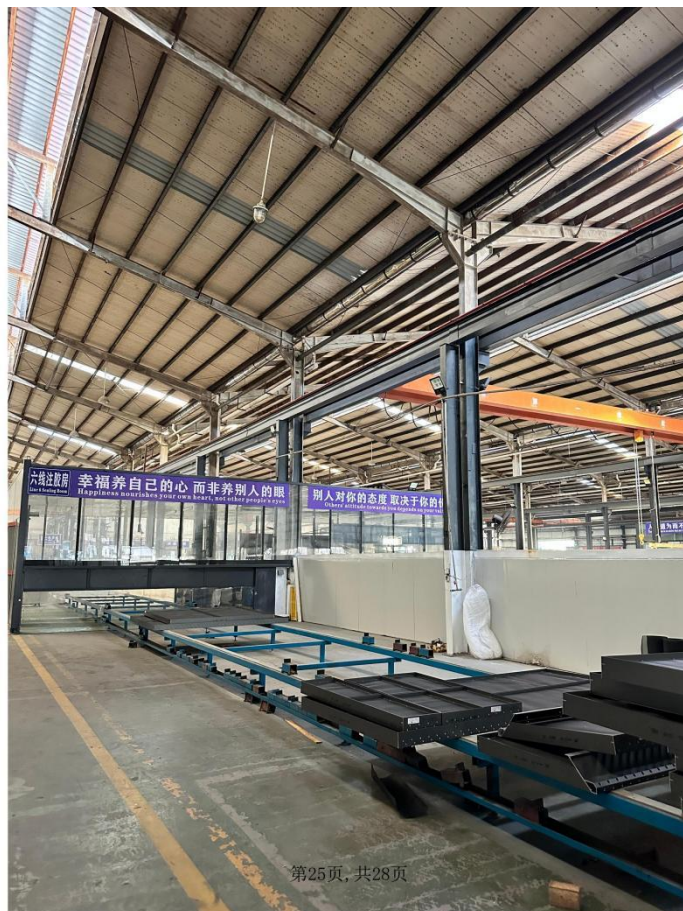
第23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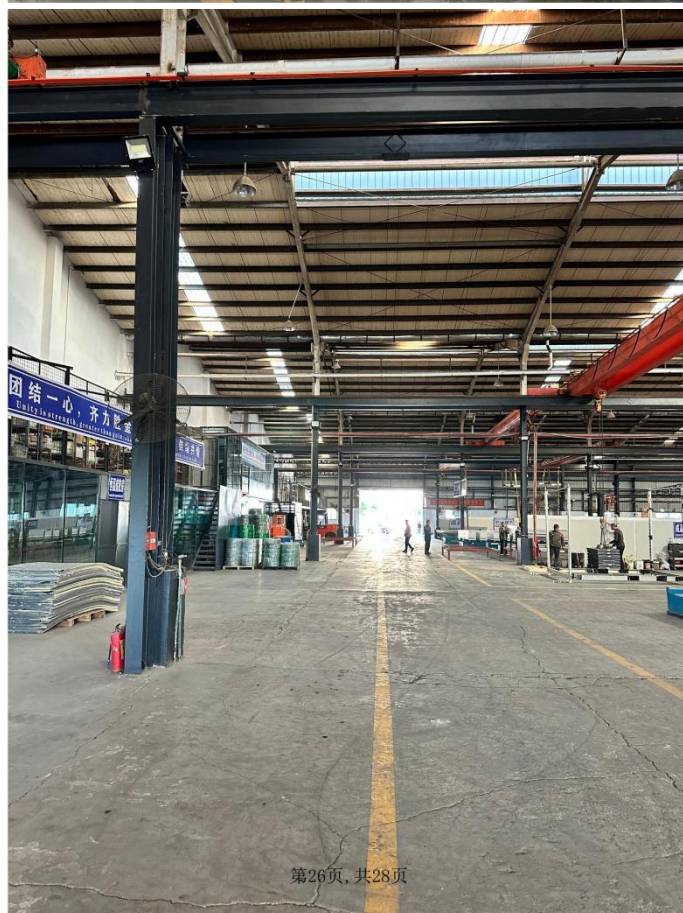


第24页, 共28页

组装车间



出货通道



铁件存储地



厂区通道



六、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cbda.cn/html/xhdongtai/20231206/139167.html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2024.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www.cbda.cn/html/xhdongtai/20231206/139167.html
3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珠海粤海酒店吉大项目幕墙工程	2023. 6. 1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http://www.gdcia.org/news/show/15576.aspx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迪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厦门SM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珠海粤海酒店吉大项目幕墙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外幕墙安装

证书编号：GDZS2023239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七、承诺函及授权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平

2026年9月3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叶国源（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自签发之日起至148日历天 签发日期：2026年9月3日 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3岁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9141110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18852870L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

兼营：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叶国源（姓名） 系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工程名称）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